

目录

1. 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7
3. 关于印发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4.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微型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5. 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
6.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7. 关于免征小微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的通知.....	50
8. 关于公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60
9.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68
10.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69
11. 关于做好 2015 年微型企业发展后续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3
12.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83
13.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87
14. 关于实施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有关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126
15. 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助保贷”及“助保贷-购置贷”工作的通知.....	130
16.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138
17.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办法》的通知.....	150
18. 关于印发《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
19.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20. 关于公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171
21.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2
22. 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189

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4〕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经市委第87次常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

小微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对于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出台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创造活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吸收社会就业成效显著，助推经济增长效果明显，但仍然存在市场准入门槛较高、融资难融资贵、企业负担偏重、发展空间不足、服务环境有待提升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和服务作用，按照“放开、减负、解难、引导”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放宽市场准入，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激发创业热情，带动社会就业，增强市场活力，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全市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1. 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执行小微企业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和“先照后证”制度，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小微公司制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

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的限制，不再将工商年检、验资报告作为行政审批、证照审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的前置条件。

2. 大力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建立微型企业申办快速通道，建立完善微型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章并联审批，一次性办结企业设立的相关证照和手续。

3.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市场主体以产业园区（楼宇产业园）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对利用住宅从事不扰民的经营活动，以及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的小微企业，工商登记免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着力缓解融资困难。

4. 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倾斜。各商业银行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对引入了抵质押或保险、担保机制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低于本机构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采取续贷提前审批、设立循环贷款等方式，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行为。积极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大力发展支持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服务的保险产品，开展“保险+信贷”合作。

5. 加大对微型企业融资扶持。微型企业可申请15万元以内2年期的创业扶持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市财政

给予承贷银行 1 个百分点的奖励。对国家有关规定的人群，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6. 加大贷款担保扶持。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融资性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在 2% 以下的新增担保发生额，由市财政补助担保机构 0.5 个百分点。市属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融资性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控制在 2% 以内。

7.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市级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对承贷银行按基准利率贷款形成的逾期不良部分，审核后按照一定比例拨补。争取国家支持，建立市级再担保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予以支持。

8. 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按照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小微企业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挂牌融资。

(三)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9. 完善政府补贴办法。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军队复员人员等重点人群创办的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等鼓励类微型企业创业补助，以及小微企业场地租金和贷款贴息等补贴。市级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微型企业孵化园、微型企业特色村建设及微型企业后续培训、水电等运营补贴。

10.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对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征所得税。对新办微型企业和鼓励类中小企业，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2 年补贴。

11. 加大就业社保扶持。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和招用本市特殊人群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助和岗前培训补贴，对微型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培训。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政给予一定的社保补贴。

12.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并向社会公示。对涉企的行政事业及经营性收费均实行目录清单制度，严禁清单外的涉企收费。对符合规定的各类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并对小微企业实行优惠或者减免。清理各类协会、中介机构的涉企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四）拓展集聚发展空间。

13. 完善创业平台扶持政策。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楼宇产业园建设。利用工业用地新建的市级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其生产性用房及配套用房同等享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扶持政策。根据楼宇产业园的产业功能定位和产出强度要求，在容积率不突破和土地使用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覆盖率和建筑高度。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楼宇应实行限价、

定向租售,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低租金的生产活动空间。市、区县两级用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对楼宇产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楼宇维护、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

14. 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市级楼宇产业园和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根据其连续3年对市级财政的贡献,通过转移支付奖补各区,用于支持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及入驻企业的发展。对重点楼宇产业园,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补助和楼宇业主让利的“三个一点”支持方式,对入驻小微企业给予房租补贴。

(五) 协力优化服务环境。

15. 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服务机构,构建服务网络平台,对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其提供的服务给予补助或奖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收费或免费服务,相关服务机构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政策。

16. 落实各级工作职责。要充分发挥区县(自治县)的主体责任,将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加强指导服务、督促检查。各区县(自治县)、市级各部门要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宣传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创业兴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局面。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4〕187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万盛经信局）、财政局、城乡建委、人力社保局、国土房管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市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重庆市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

2014年11月6日

贯彻落实重庆市完善 中小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市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全面放开，进一步降低工商登记准入门槛

（一）**执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在全市范围内执行小型企业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公司制小型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的限制。

（二）**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制度。**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制度。减少前置许可项目，只保留47项作为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其余均改为后置。小型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将注册资本、工商年检、提供验资报告作为行政审批、行业准入、证照审验、资质认定、金融授信等方面的前置条件。

（三）**实行注册登记审批并联办理。**在各区县行政服务大厅建立小型企业申办快速通道，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章“四证一章”并联办理，一次性办结小型企业设立的相关证照和手续。

（四）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租用或购买楼宇产业园房屋的小型企业，可凭场所租赁、购买合同或楼宇产业园建设业主或运营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工商部门直接办理登记。

二、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五）加大对小型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各商业银行要建立小型企业开户绿色通道，高效、快捷办理小型企业银行帐户开户服务。对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采取续贷提前审批、设立循环贷款等方式，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积极创新融资产品，大力开展动产、知识产权、农村“三权”、股权、应收帐款、仓单、订单、存货、保函等抵质押融资业务。积极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大力发展支持小型企业等获得信贷服务的保险产品，开展“保险+信贷”合作。各银行监管部门及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建立监测和跟踪回访制度。

（六）降低小型企业融资成本。严格禁止银行对小型企业收取开户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费用，严格禁止强行搭售银行产品及服务，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行为。对引入了抵质押或保险、担保机制的小型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低于本机构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小型企业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向所在区县人社部门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财政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予以贴息。各区县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资金，用于鼓励类小型企业贷款贴息。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落实到位。

（七）加大贷款担保扶持。市属国有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严格控制在 2%以内。凡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在 2%以下的新增担保发生额，由市财政补助担保机构 0.5 个百分点。具体补贴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八）建立市级再担保体系。建立市级再担保机构，为全市中小担保机构增信，增强担保能力和有效防止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做强做大，健康发展。设立由中央、市级财政共同出资的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当市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代偿额 50%以上的比例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专户对担保机构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偿。市级再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另行制定。

（九）建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按照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各有关市级部门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储备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优质项目对接市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和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

（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各区县和相关机构搭建

多层次、多形式的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统借统还、投融资服务、融资培训、银企保对接与融资信息发布等融资服务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县探索组建中小企业发展互助基金，为本区县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帮助。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支持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市级及各区县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中小企业上市辅导，积极支持本地中小企业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挂牌融资，对重点培育企业给予财政补助和奖励。加大利用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集合债、私募债发行的力度，扩大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三、减负“松绑”，增强中小企业发展动力

（十一）落实区县财政补贴政策。各区县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类小型企业贷款贴息、入驻楼宇产业园的小型企事业场租补贴和水电气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

（十二）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对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型企事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事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事业所得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按其缴纳企事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2年财政补贴，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的沟通，确保落实到位。

（十三）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小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截止期限由2014年年底延长至2015年年底。中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财政给予企业6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向所在区县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十四）落实岗前培训补贴政策。中小企业新录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四类人员，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由财政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向所在区县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十五）严格涉企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庆市关于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规定，严格实行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十六）建立健全企业负担投诉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府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及其分中心、民营企业维权监测点的作用，畅通投诉渠道，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违规增加企业负担行为的投诉，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办，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开展柔性执法。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辅导，重事前预防，轻事后处罚，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经济处罚。

四、支持载体建设，提供集聚发展的生产活动空间

（十八）科学规划。 区县政府要按照五大功能区发展定位，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楼宇产业园发展规划。建设楼宇产业园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应满足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并不突破 3.0。规划部门应根据楼宇产业园的产业功能定位和产出强度要求，在容积率不突破和土地使用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覆盖率和建筑高度。

（十九）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集聚发展的生产活动空间，可通过在工业用地新建楼宇和利用存量的工业厂房、商务楼、写字楼等途径打造楼宇产业园。各区县要正确处理好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坚持以存量为主，增量为辅。

（二十）落实在工业用地上新建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扶持政策。 通过事前分类指导，采用许可前预认定和投用后正式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利用工业用地新建设市级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扶持政策。由建设业主向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中小企业局审核，取得《市级楼宇产业园预认定书》或《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预认定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符合要求的，其生产性用房及配套用房同等享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扶持政策。经预认定的市级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建成投用后，市中小企业局应会同财政、国土、规划、建设等市级部门开展正式认定工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取消建设业主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追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二十一）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市、区县两级用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对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楼宇维护、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十二）落实财政贡献转移支付政策。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市级楼宇产业园和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根据其连续3年对市级财政的贡献，通过转移支付奖补各区，用于对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和运营的补贴以及扶持入驻企业的发展。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提供区内市级楼宇产业园和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发展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财政贡献转移支付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三）培育市级重点楼宇产业园。加强前期分类指导，培育打造一批市级重点楼宇产业园。由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市中小企业局推荐，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市级重点楼宇产业园培育名单。对培育的市级重点楼宇产业园，按照市级专项资金补贴、区县（自治县）财政补贴、楼宇业主让利的“三个一点”支持方式，对入驻企业给予不超过三年期限的房租补贴，市级财政的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租金价格的三分之一。

（二十四）加强规范管理。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市级楼宇产业园、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市级楼宇产业园、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应用于发展我市工业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市级楼宇产业园应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并定向租售给符合产业定位的入驻企业（或入驻企业的股东），

为入驻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生产活动空间。市级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要按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不得作为商业写字楼或开展非生产性经营活动。

五、强化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十五) 构建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重庆市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构建中小企业服务网络，整合集聚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高效、便捷、精准的服务，助推中小企业成长。

(二十六) 落实服务机构财政扶持政策。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投入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业务支出，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或奖励，通过“政府扶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七)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择优质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收费或免费的服务。

(二十八)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开展服务的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

(二十九) 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和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扶持小型企业政策和创业兴业典型的宣传，提高企业和创业者对政策的知晓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十) 加强督促检查。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扶持

小型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扶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印发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工商发〔2014〕12号

各区县（自治县）工商（分）局、财政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推进微型企业代理记账（以下简称：代账）服务工作，市工商局、市财政局根据《重庆市工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工商发〔2013〕1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区县（自治县）工商（分）局、财政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尽快组织落实。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4年8月13日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微型企业代账服务工作，促进微型企业规范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微型企业会计质量和资信水平，确保微型企业代账补助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根据《重庆市工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工商发〔2013〕1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代账服务的对象

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有代账需求的，可享受24个月免费代账服务。

第三条代账服务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服务内容。代账机构应当为微型企业提供企业财务建账、定期记账和出具会计报表、定期税务申报等服务，并于每季度末通过“微型企业创业平台”代账模块报送微型企业的月度会计报表。

（二）补助标准。代账机构按要求完成前款规定的服务事项，可按照代账的微型企业每户每月150元的标准享受财政补助。代账机构提供前款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和为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微型企业提供代账服务的，须根据工作量大小，与服务对象进行协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条代账服务机构的征集

（一）资格条件。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并于2013年12月30日前办理注册登记，且在行业主管部门无不良记录的代

账机构，均可申请参与微型企业代账服务。

（二）申请审核。具备资格的代账机构有为微型企业提供代账服务意愿的，填写《代理机构代理微型企业记账申报表》（附件 1），并持相关资料向注册地区县工商局和财政局申报，区县工商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查，原则上每年复核和对外公开一次。

（三）公开公示。各区县工商局和财政局于每年 9 月 1 日前，将审查合格的代账服务机构名单和监督举报电话，在本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大厅进行公开；并将相关名单联合上报市工商局和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在本单位公众信息网对全市微型企业代账服务机构名单向社会进行公开。2014 年 9 月 1 日前，各区县工商局、财政局应当将本区县微型企业代账服务机构名单联合上报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第五条代账服务及补助申请流程

（一）服务方式。微型企业代账服务按照微型企业和代账服务机构双方平等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微型企业自愿选择代账服务机构，签订《代理记账服务协议书》（协议书中应载明提供免费服务和收费服务的范围，及费用支付方式等内容）。代账机构可根据微型企业实际需要和自身业务能力，跨区域开展代账服务。

（二）补助申请。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微型企业代账补助申报工作。代账机构需向微型企业提供代账服务满 6 个月后，方可向所代账的微型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同时提交《微型企业后续帮扶资金申报表》（附件 2）、《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明细表》（附件 3）、代账协议复印件、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

门要求提交的其它申报材料。所代账微型企业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拨付。区县工商部门应对代账机构提交的代账补助申请资料严格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应在当地区县行政审批大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 4）。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工商部门将《微型企业后续帮扶资金申报表》、《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明细表》报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代账补助资金直接拨付代账机构。补助资金在各区县微型企业后续帮扶区县切块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监督检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微型企业接受代账服务，不得指定或推荐代账机构，不得干涉代账机构正常经营活动。发现违规行为的，微型企业、代账机构等可通过举报电话向当地和市工商、财政部门投诉举报，经查实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

（二）区县工商局、财政局应加强监督检查，对代账机构为微型企业提供代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将对各区县微型企业代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微型企业代账服务机构应主动配合，接受监督检查。

（三）代账机构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微型企业代账服务资格，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助资金。
2. 未按约定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3. 一年内受到 10 户微型企业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4.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本实施细则由市工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市工商局联系人：谭毅电话：63050382

市财政局联系人：郭永成电话：67575322

- 附件：
1. 代理机构代理微型企业记账申报表
 2. 微型企业后续帮扶资金申报表
 3.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明细表
 4.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补助情况公示（样表）

附件 1

代理机构代理微型企业记账申报表

代理记账机构			
营业执照号			
代账许可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县		企业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账服务区域			
区县工商局审核意见		区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盖章）	

附件 2

微型企业后续帮扶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注册 □		纳税人识别号 □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资金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租金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保险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账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费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运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资金金额 (小写)	元	申请资金金 额 (大写)	
<p>本人代表企业郑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客观，本企业对其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即放弃扶持资格，并不得再进行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按手印) 年月日</p>			
区县工商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补助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微型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享受补助期限	补助月数	补助金额(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微型企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元)							

制表单位应确保微型企业所盖公章清晰完整，可续表。

附件 4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补助情况公示

序号	代账机构名称	微型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负责人	住所	享受补助期限	补助月数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金额									(元)

公示期限：

XX 区县财政局举报电话：XXXXXXXX

XX 区县工商局举报电话：XXXXXXXX

年 月 日（工商局公章）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微型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

渝工商发〔2014〕13号

各区县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微型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9月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微型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专项方案》（渝府发〔2014〕36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微型企业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全市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放开，降低微型企业准入门槛

（一）明确政策扶持范围。重点扶持雇员（含投资者）在20人以下，注册资本金（包含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额和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下同）在15万元以下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除创业补助和创业扶持贷款外的其它扶持政策。

（二）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微型企业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公司制微型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的限制。创业者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不再对个人出资情况进行查验。

（三）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制度。微型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将注册资本金、工商年检、提供验资报告作为行政审批、行业准入、资质认定、金融授信等方面的前置条件。

（四）放宽微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微型企

业以产业园区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登记。对微型企业利用住宅从事不扰民的经营活 动以及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的，免于提交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建立微型企业申办快速通道。推行微型企业创业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建立微型企业财政补助备案制度，对微型企业创业信息和相关补助情况实行阳光公示。在各区县行政服务大厅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章并联办理。

（六）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微型企业。鼓励经营能力强、资产规模大、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微型企业，并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二、持续减负，增强微型企业活力

（七）落实微型企业创业补助政策。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军队复员人员等重点人群创办的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等鼓励类微型企业创业补助。符合上述条件的微型企业在设立登记满 2 个月后，可向当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微型企业创业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公示后，给予财政创业补助，由微型企业自行用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八）落实微型企业财税扶持政策。对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微型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

（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办微型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2 年补贴。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微型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注册资本（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中的个人出资部分。财政、工商、税务部门应加强微型企业注册、纳税等信息沟通，及时高效落实税收扶持政策。

（九）降低微型企业运营成本。市级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鼓励类微型企业经营场地租金、代理记账、会展、水电、信用保险、商业贷款贴息等运营费用补助。

（十）减轻涉企规费负担。清理规范各类涉企行政事业及经营性收费项目，对微型企业实行优惠或依法进行减免。清理各项协会、中介机构的涉企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评比等行为。对新办微型企业，自其设立之日起两年内，暂免征收工会经费和筹备金，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一）加大就业社保扶持。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微型企业招用城乡劳动力，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现行政策享受社保补贴。纳入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 1200 个岗位认定的微型企业，在经认定的岗位上吸纳登记失业

高校贫困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市财政按 6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岗位补助。

（十二）减少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切实减少对微型企业的行政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的事项可进行随机检查以外，不得随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微型企业实施柔性执法，采取建议、辅导、提示、告诫、示范、公示以及其他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实施行政指导，规范微型企业经营行为。对微型企业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经济处罚。

三、悉心解难，增强微型企业发展后劲

（十三）加大对微型企业信贷政策倾斜力度。拓宽微型企业开户渠道，银行应建立微型企业开户绿色通道，快速、便捷地为微型企业提供银行账户开户服务。严格禁止银行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费用，严格禁止强行搭售银行产品及服务，鼓励对微型企业相关账户费用给予减免优惠。各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微型企业（含微型企业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

（十四）强化对微型企业的融资扶持。微型企业可申请 15 万元以内两年期的创业扶持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基准利率，市财政给予银行 1 个百分点的奖励。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对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当年发生的商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 2 年，按不超

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予以贴息，每户微型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十五）加大融资担保扶持力度。市属担保公司为微型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收取的担保费率控制在 2%以内。为微型企业融资性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收取担保费率在 2%以下的新增担保发生额，由市财政补助担保机构 0.5 个百分点。探索建立市级再担保专项资金，为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予以支持。

（十六）健全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市级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风险补偿周转金，对承贷银行发放的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形成的贷款损失部分，经财政、审计、工商等部门审核后即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1/3 先予补偿，再予以清算。另外 1/3 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共同承担。

（十七）建立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按照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微型企业发展壮大。推荐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优质项目对接市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和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

（十八）鼓励创新微型企业贷款抵质押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县探索组建微型企业互助基金，为本区县微型企业提供融资帮助。积极协调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动产、知识产权、农村产权、股权、商标权、应收账款、仓单、订单、存货、保函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注重企业第一还款来源，适当提高弱担保类贷款比重。

（十九）鼓励微型企业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微型企业孵化园、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认定为市级微型企业孵化园、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对帮扶成效显著、展示效果明显的孵化园，由市级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其运营维护、配套设施建设等给予补助。对新建微型企业孵化园根据其产业功能定位和产出强度要求，进行科学合理布局，相关部分应予支持，并鼓励民营投资市场化运作。

（二十）推进微型企业特色村建设。鼓励各区县立足地域特色，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采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微企”或其他发展模式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对认定为市级微型企业特色村的，给予奖励。

（二十一）支持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将经营办公文具的微型企业作为市级、区县协议供货商纳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电子交易平台。在政府采购中对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微型企业共同投标，微型企业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四、加强引导，促进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二）强化微型企业培训力度。创业者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参加微型企业创业培训时间，免费参加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微型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由财政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微型企业的后续培训力度，对不同行业的微型企业

职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增强微型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

（二十三）推进微型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微型企业服务平台，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服务机构，为微型企业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对服务机构提升自身能力，以及为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补助或奖励。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力度，为微型企业提供低收费或免费服务，相关服务机构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四）加强微型企业创业补助评审工作。微型企业创业补助按照全市规范、区县主导的方式开展评审，参考微型企业从事行业、雇工人数、实际投入资金等确定创业补助金额。各区县可在全市规范的程序和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十五）建立和完善微型企业年报抽查制度。实施企业年报备案制度，按规定对获得创业补助的微型企业进行抽查，重点对微型企业经营情况、雇工情况、创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二十六）加强创业补助资金监管。区县工商、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协作，强化监管，帮助微型企业规范经营。对经调查属于骗取、套取创业补助资金的行为，应采取措施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财政、工商、审计等部门将定期开展微型企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检查。

（二十七）强化微型企业信用信息监督。依托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平台，整合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建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库。将恶意逃避行政监管和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微型企业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库”和“黑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采取相关的限制措施，引导微型企业规范诚信经营。

（二十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区县政府承担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扶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面，让所有微型企业创业者全面、详细地了解微型企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时有效申报补贴并办理相关手续，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的舆论氛围。弘扬创业典型，鼓励“草根”人群创业，激发社会活力和发展动力。

本实施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实施前已办理微型企业营业执照的，按原政策执行。

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财企〔2014〕359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工商局、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管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附件：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9月22日

附件

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资金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包括微型企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等有关资金。

第三条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降低费率、业务补助等方式,用于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小微企业经营场所、完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等方面。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手续简单、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扶持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申报两种方式。因素分配主要依据全市五大功能区划、区县产业发展条件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成效等,并适当向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区倾斜。

第六条 根据本办法享受创业补助和创业扶持贷款政策的微型企业，指雇员(含投资者)20人以下、创业者投资金额15万元以下，营业执照标注有“微型企业”字样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且属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军队复员人员等重点人群创办的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等鼓励类微型企业。

第二章 改善融资环境

第七条 微型企业可向金融机构申请15万元以内2年期的创业扶持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同期限基准利率，市级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给予承贷银行1个百分点奖励。

第八条 建立市级微型企业创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承贷银行按基准利率贷款形成的微型企业创业贷款损失，由工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和承贷银行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原则，对承贷银行进行补偿。

第九条 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融资性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在2%以下的新增担保发生额，市级财政按照新增担保发生额，给予担保机构0.5个百分点补助。

第十条 筹集资金组建市级再担保机构，设立代偿补偿资金专户。市级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代偿额50%以上的比例给予补偿时，代偿补偿资金专户同时给予最高30%的补偿。

第十一条 区县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部分资金，对鼓励类小微企业当年发生的商业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两年，财政按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小企业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微型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小微企业可具体向区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咨询和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 由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2 亿元，与社会投资机构建立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重点支持我市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并积极做好优质项目储备。

第三章 鼓励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军队复员人员等重点人群创办的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等鼓励类微型企业的创业补助以及小微企业场地租金和贷款贴息等补贴。微型企业 9 月 1 日前取得营业执照的，按原政策给予资本金补助，资金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区县工商部门在微型企业设立登记满 2 个月后，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区县微型企业创业评审小组根据微型企业实际营业情况、从事行业、实际投入金额、创业者身份、雇工人数等因素开展创业评审，确定创业补助金额并公示后，由区县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创业补助资金应专项用于微型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买卖股票、债券、期货等金融投资活动，不得用于购买房产、轿车等个人消费。微型企业应在每年向工商部门报送企业年报时，将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区县工商局审查。未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或恶意逃避行政监管的，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库”和“黑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其他补助。

第十七条 市级微型企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微型企业孵化园、创业孵化基地、微型企业特色村建设及微型企业经营场地、后续培训、水电等补贴。

第十八条 区县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部分资金，对鼓励类微型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对入驻新打造楼宇产业园的小企业给予场地租金和水电气补贴，补助标准由各区县具体制定。

第十九条 鼓励类中小型微型企业包括市级鼓励类和区县鼓励类两种类型。区县鼓励类目录，由区县根据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结合全市五大功能区划分和区县产业发展情况予以确定，并在 10 月 1 日前报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工商局备案。市级鼓励类

目录由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并在 10 月 1 日前公布。

第四章 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第二十条 对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对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底，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2016 年 12 月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办微型企业和鼓励类中小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2 年补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微型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注册资本（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中的个人出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坚持简单便民原则，对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地方留成部分的补贴，由工商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别提供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基本信息，税务部门提供上述企业纳税情况，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2015 年底前，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贫困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6000 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咨询和申请并按规定办理。

第五章 提供聚集发展空间和优化服务环境

第二十四条 利用工业用地新建的市级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其生产性用房及配套用房同等享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市级楼宇产业园和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根据其连续 3 年对市级财政的贡献，通过转移支付奖补各区，用于支持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运营及入驻企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两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楼宇维护、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对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其提供的服务给予补助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市级重点楼宇产业园，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补助和楼宇业主让利的“三个一点”支持方式，对入驻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三年的房租补贴，市级财政的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租

金价格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微型企业孵化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帮扶成效显著、展示效果明显的微型企业孵化园、微企村和创业孵化基地，在市级微企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工商、人力社保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组织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中小企业、工商、人力社保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使用范围和支持标准，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中小企业、工商、人力社保等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上年四季度会同财政部门，明确下年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并通知区县和企业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申请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二）近两年没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三）相关部门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就企业申请资料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核实。公示期结束后，主管部门将无异议的项目和经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扶持项目，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商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扶持企业，企业收到后按《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市和区县中小企业、工商等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扶持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等实施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扶持资金以后年度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骗取、套取资助资金的，擅自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以及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相关企业3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奖励及风险补偿、中小微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费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4〕198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财政局：

为促进我市楼宇产业园建设，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17日

重庆市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我市楼宇产业园建设,扶持小微企业快速发展,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企〔2014〕359号)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中小企〔2014〕187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楼宇产业园是指产业定位清晰,集聚效果明显,服务功能完善,按照市、区县两级财政补助和楼宇业主让利“三个一点”支持方式共同打造的楼宇产业园。

第三条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确定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对申报项目及其补贴金额进行审核,下达补贴资金项目计划,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重点楼宇产业园的申报条件及确定程序

第四条重点楼宇产业园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楼宇产业园须符合我市“五大功能区”战略布局和区域功能定位的总体要求。

(二) 楼宇产业园须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并制定楼宇产业园建设规划(或方案)和企业入驻与退出规则。产业定位应属于我市工业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三) 利用新建或闲置的楼宇且总建筑面积应在2万平方米以上，并具有楼宇产业园运营的配套设施。

(四) 楼宇产业园应建有企业服务平台，配备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为入驻企业的生产、生活提供配套服务。

(五) 楼宇产业园所在区政府给予重点支持，并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楼宇产业园的租金补贴和对运营机构奖励。

(六) 楼宇产业园的业主(运营机构)应积极支持楼宇产业园建设，并在租金上给予让利优惠。

第五条重点楼宇产业园申报及确定程序：

(一) 业主或运营机构自荐。符合条件的楼宇产业园，由业主或运营机构向楼宇产业园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自荐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初审。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重点楼宇产业园应具备的条件对楼宇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论证。

(三) 推荐上报。经初审符合重点楼宇产业园条件的，由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推荐材料分别报送市中小企业局和市财政局。

(四) 确定名单。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区县推荐的

楼宇产业园进行审核后，确定重点楼宇产业园培育名单。

第三章 补贴标准及核拨程序

第六条 市级财政对重点楼宇产业园的租金补贴标准为不超过租金价格的三分之一，单个项目的补贴额度据实核算并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市中小企业局与重点楼宇产业园所在区县政府及其业主（运营机构）签订三方共同打造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及入驻企业房租补贴标准。

（二）申请。已签订三方共同打造合作协议的重点楼宇产业园业主（运营机构），分别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底前向园区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园区发展情况、入驻企业名单、租房协议、实际招租面积、租金实际支付金额和申请补贴额度等。

（三）初审。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重点楼宇产业园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审核。

（四）上报。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分别报送市中小企业局和市财政局。

（五）审核。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区县上报的补贴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据实核算补贴资金额度。

（六）公示。将审核符合要求的楼宇产业园的补贴标准、享

受补贴情况等重庆市中小企业局政务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 拨款。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体现资金的引导性、鼓励性和补偿性功能。

第九条 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报租金补贴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准确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等。重点楼宇产业园还应按要求填报有关运行数据。

第十条 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贴资金的的项目单位，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免征小微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的通知

渝质监办发〔2015〕19号

市计量质检院，各区县（自治县）质监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停征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财〔2014〕686号）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关于免征小微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的通知》（组代管中发〔2014〕93号）要求，经市局同意，现将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免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组织机构代码收费。

二、小微企业的划分要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附件1）。

三、涉及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各区县组织机构代码办证机构要提交《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在数字档案采集时，将《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作为数字档案的其他文件扫描上传。

四、区县（自治县）质监局办理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组织机构代码的工作补助经费，其经费来源由原渠道解决。

-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整理）

类型 行业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额 (万元)
农、林、牧、 渔业	50			50-500		
工业	300	20		300-2000	20-300	
建筑业	300		300	300-6000		300-5000
批发业	1000	5		1000-5000	5-20	
零售业	100	10		100-500	10-50	
交通运输业	200	20		200-3000	20-300	
仓储业	100	20		100-1000	20-100	
邮政业	100	20		100-2000	20-300	
住宿业	100	10		100-2000	10-100	
餐饮业	100	10		100-2000	10-100	
信息传输业	100	10		100-1000	10-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	10		50-1000	10-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100		2000	100-1000		2000-5000
物业管理	500	100		500-1000	100-3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0	100		10-100	100-80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10			10-100	

附件 2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声明	本企业属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资产总额： 万元 预期营业收入： 万元 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减免代码证书费优惠政策。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代码机构核准意见：			
		(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关于公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第二批)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	政府性基金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 (含 3 万元), 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 (含 9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征地管理费。	市国土房管局
3	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市外经贸委
4	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市贸促会
5	行政事业性收费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	市国土房管局
6	行政事业性收费	暂停征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市工商局
7	行政事业性收费	暂停征收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市质监局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8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土地抵押登记费最高收费标准由2万元调整为1万元。	市国土房管局
9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土地权属调查费一年，自本目录清单公布之日起执行。	市国土房管局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	将2014年免征到期的地质成果资料费，免征期再延长一年。	市国土房管局
11	经营服务性收费	暂缓收取无线电设备检测服务费。	市经济信息委
12	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按低限收取。	市地震局
13	经营服务性收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免收股权登记托管年度服务费1年。	市国资委
14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特殊工种检测勘验及评议服务费。	市人力社保局
15	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气象资料、气象情报服务费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转为市场调节价。	市物价局
16	减免	对经营性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手续费：①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之间的“批准协议转让”项目（含无偿划拨项目）不收服务费。②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文资公司、两江新区以及区县（自治县）国资监管机构、市属国有集团公司等审批的“批准协议转让”项目，按100万	市国资委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元以下收取2000元、100万—5000万元收取10000元、5000万元以上收取15000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无偿划拨项目按2000元/宗收取服务费。	
17	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余实行市场调节价。	市物价局
18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服务收费。	市经济信息委
19	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由市环保局审批并由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审的建设项目，不再向企业收取技术评审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市环保局
20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房屋租赁手续费。	市国土房管局
21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测绘成果资料费。	市国土房管局
22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涉及的房屋转让手续费。	市国土房管局
23	经营服务性收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档次由七档合并为四档，并降低每档对应的累进费率。	市国土房管局
24	经营服务性收费	农村土地交易服务费由按指标交易额的1%收取调整为按指标交易额的0.8%收取。	市国土房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25	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住宅转让手续费由按成交价 1%收取调整为按成交价 0.5%收取；其中，小微企业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涉及的转让手续费在减半征收基础上再减半征收，即非住宅转让手续费由成交价的 1%调整为 0.25%。	市国土房管局
26	社团管理	制定《关于规范行业协会收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对行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行业协会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的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27	减负措施 社团管理	制定《社会团体发展吸收会员及收取会费规范指引》和《社会团体发展吸收会员邀请函（示范文本）》，规范社会团体吸收会员及收取会费行为，使行业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与为会员提供服务相匹配或价值相当。行业协会对其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事项签署并向社会公布“诚信承诺书”。	市民政局
28	环境保护	建立全市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系统，对企业需进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项目可先实行网上申报，待网上申报预审成功后再报送相关资料，以减轻企业办事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市环保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29	银行业监管	落实银行“两禁一免”：禁止银行以综合回报为名实施“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强制搭售产品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禁止银行与有截留客户贷款资金、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融资中介合作，对勾结中介乱收费的银行员工严格问责。在抵押评估、登记、保险、审计等环节开展免除不必要收费试点，减轻企业融资的外部隐性负担。	重庆银监局
30	发展改革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可由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编制或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对企业投资建设《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内所列其他社会事业项目和外商投资（含并购）房地产项目，只填报项目核准申请表，不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31	行政审批	修订《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放宽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申报条件，简化申办程序，缩短审批时限，规范管理行为。	市园林局
32	水利水务	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评估工作，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含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投资）的，由主体监理单位担任工程监理工作；编制方案报告表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申请验收时可不进行技术评估。	市水利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33	行政审批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根据国家工作部署，相应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	市编办 市物价局
34	减负措施	完善消防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机制，试点实行消防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量和办事效率。	市公安局
35		建立机动车预约检验服务系统，取消机动车跨区县检验委托检验手续，实行机动车市内跨区县检验制度。	市公安局
36	审计监督	扩大审计监督范围，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对所审计项目进行涉企收费审计监督，纳入企业审计方案；加大审计整改力度，确保涉企收费问题及时规范；加强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提高审计监督水平。	市审计局
37	其他 财政扶持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专项资金资助，包括：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前期费用资助，重大对外投资（含资源性开发、建立工厂等）、海外并购项目贷款贴息，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贴息，外派劳务支持，保险费支持，海外矿权交易费用支持，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支持等。	市外经贸委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38	财政扶持	<p>本市企业新录用的“四类人员”可享受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可享受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含市外户籍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p> <p>补贴标准为：1. 享受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必须是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培训时间5天（40学时），每班人数不少于20人且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实现稳定就业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方可申请岗前培训补贴，并按4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2. 享受在岗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须取得国家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并按照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培训成本的90%、70%、50%计算补贴。</p>	市人力社保局
39	财政扶持	<p>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离校两年内未就业，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随军家属，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向市或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37号

有关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地方税务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4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做好所在区县有关担保公司营业税免征的服务工作，同时，依据部门职责，加强对担保公司免征营业税工作的监督管理，一经发现违规行为，要及时上报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由两部门联合依法处理。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小微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扶持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足额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微型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等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适当安排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并加强资金整合和统筹，对小微企业重点支持，提高各项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率。（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做好融资服务工作。引导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引入跨境低成本资金，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政策性信贷投放机制，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发展各类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帮助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建立健全小微金融服务专项评价机制，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规模。督促银行机构完善内部激励考核机制，

切实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做好相关项目储备和对接工作。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流程，由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受理小额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申请。同时满足两类贷款条件的企业，由人力社保部门优先纳入小额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企业在小额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后，仍可继续申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研究成立市场化运作的资产管理公司，打包处置不良资产。（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委等部门负责）

三、进一步发挥小微担保机构作用。加快组建再担保机构和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市级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专户。进一步发挥国有担保机构主导作用，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投入结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扶持力度，落实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政策、保费补贴政策，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推动银担合作。（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抓好小微企业集聚发展载体建设。坚持用好存量与合理增量相结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楼宇产业园、微型企业孵化园、微型企业特色村、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载体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集聚生产经营场所。

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抱团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负责）

五、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各项减负措施。在贯彻落实渝府发〔2014〕36号文件各项减负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微型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市或区县（自治县）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小微企业创业和开展生产经营需通过的各类培训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减免税费。简化申报审批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落实各项支持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抽样监测和数据分析，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服务实效。（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质监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等部门负责）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扶持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

义，准确把握、认真吃透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要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增强执行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3日

关于做好 2015 年微型企业发展后续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财企〔2015〕136 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工商局：

为进一步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已将 2015 年重庆市微型企业发展后续扶持区县切块资金下达各区县。经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研究，结合 2014 年资金使用情况，对部分申报条件进行了调整，现就做好 2015 年微型企业发展后续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后续扶持资金的对象

雇员（含投资者）在 20 人以下，注册资本在 15 万元以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注册资本在 15 万元以内的微型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资本超过 15 万元的微型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交能体现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年度会计报表。除有特殊规定外，不对微型企业成立时间进行审查。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微型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租赁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市级、区县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

补助标准：微型企业可一次性享受 6 个月的场地租金补助。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不高于 1200 元/户·月；城市发展新区不高于 1100 元/户·月；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区不高于 1000 元/户·月。

补助申请：微型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满 6 个月后，向注册地工商局提了申请。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微型企业后续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2)、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租赁收款凭据复印件，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二)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有代账需求的市级、区县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

补助标准：微型企业可享受两年的免费代理记账服务，由财政给予代账机构每户微型企业每月 150 元补贴。

补助申请：由代账服务机构按照《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渝工商发〔2014〕1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微型企业后续帮扶资金申报表》由代理记账服务机构填写，无需每户微型企业进行填写。根据 2014 年申报情况对《微型企业代理记账补助明细表》(附件)进行了修改，2015 年申报时可按新表格进行填报。

(三) 微型企业会展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按照《关于印发微型企业会展补助申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工商发〔2013〕24 号)文件规定执行，无行业

限制。

补助标准：1.展位费补助。按照微型企业实际缴纳的展位费，市财政给予50%的补助，每户微型企业每次补助不超过1万元，每年最高可享受3万元的展位费补助。2.交通费补助。微型企业参加会展活动，每次可享受1人往返交通费补助。按照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参加市内会展活动，每户微型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最高可享受1000元的交通费补助；参加市外会展活动，每户微型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1500元，每年最高可享受3000元的交通费补助。3.会展公司可按照参展微型企业不高于500元/户的标准，申请享受会展补助。

补助申请：按照《关于印发微型企业会展补助申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工商发〔2013〕2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微型企业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所有购买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微型企业（内贸信用险的发生日期以保险机构保费发票出具日期为准），无行业限制。

补助标准：以微型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已向商务部门申请补助的不得再申请）。

补助申请：微型企业向注册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微型企业后续扶持资金申报表》、信用保险合同复印件、信用保险缴费凭据复印件，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五）电子商务微型企业专项运营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微型企业。

补助标准：对电子商务微型企业从事经营半年后，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脑购置、宽带租用、服务器租用、物流配送的费用进行补助，每户不超过 1 万元。

补助申请：微型企业向注册地工商部门申请。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微型企业后续扶持资金申报表》、企业缴费凭据复印件（电脑购置费、宽带租用费、服务器租用费、物流配送费），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六）微型企业水电等运营费用补助

补助对象：市级、区县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以及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加工业、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

补助标准：按微型企业实际缴纳水电费的 20% 进行补助，每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最长不超过 2 年。

补助申请：微型企业向注册地工商部门申请。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微型企业后续扶持资金申报表》、企业水电费缴费凭据，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七）微型企业生产经营设备购置补助

补助对象：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市级、区县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购置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单台设备购置金额应在 5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在生产经营设备到位后，按实际到位设备的购置金额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

补助申请：微型企业向注册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加

盖企业公章的《微型企业后续扶持资金申报表》、设备购置合同及交费凭据,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八) 微型企业商业贷款贴息补助

补助对象: 市级、区县鼓励类行业微型企业。

补助标准: 对当年发生的商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贴息时间不超过 2 年, 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 每户微型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补助申请: 微型企业向注册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 贷款合同复印件、偿还本息的相关证明, 以及当地工商、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九) 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其它补助

包括用于落实区县政府研究确定的其它后续帮扶政策, 以及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相关部门、微型企业创业指导站开展工作的必要经费。

三、后续扶持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

(一) 每名创业者只能创办一户微型企业享受后续扶持资金, 不得创办多户微型企业多次申报后续扶持资金。

(二) 申报后续扶持资金的微型企业应正常经营, 已纳入微型企业停业歇业库的不得进行申报。除当年成立的外, 申报企业需具有连续的年检(年报)记录。

(三) 除微型企业代账补助外, 微型企业每年均可在其它后续扶持项目中选择 2 项进行申报。

(四) 经营场所租金补助、代理记账服务补助、电子商务专

项运营补助、水电运营费用补助、生产经营设备购置补助、商业贷款贴息补助，每户微型企业每一项目只可享受一次（代理记账服务补助、水电费补助和商业贷款贴息补助最多可享受2年）。会展补助、信用保险补助根据其发生的情况，可多次享受。

（五）贫困大学生创办的微型企业申报享受代理记账服务、水电运营费用补助、经营场所租金补助时，不受其从事行业的限定。

（六）微型企业租用创业者本人的场地或房屋，以及租用或流转土地从事种植或养殖活动的，不得享受经营场所租金补助。

（七）商业银行向微型企业发放的商业贷款（除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性扶持贷款以外的其它商业性贷款），可申报商业贷款贴息补助。商业银行向微型企业经营者个人发放的商业贷款，全部用于微型企业经营的，也可申报商业贷款贴息补助。微型企业商业贷款需在2014年或2015年还本付息后，方可申报商业贷款贴息补助。

（八）微型企业展位费补助、交通费补助由企业所在区县工商、财政部门审核兑现，不再报市工商局和市财政局。会展公司承办微型企业会展活动申请会展补助的，向会展活动举办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由举办地工商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兑现，不再报市工商局和市财政局。举办全市性的微型企业会展活动的，会展公司申请会展补助按原规定执行。

（九）微型企业申报后续帮扶资金，原则上应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图片，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收据、发货单及交易方身份

证明等，结合相关图片进行审核。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微型企业应当已开业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 具有健全的财会核算和管理体系，接受财政、工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微型企业没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4. 除可以享受 2 年的申报项目外，同一申报项目已获得过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公开补助信息。各区县要将微型企业后续帮扶的项目类型、申报条件、补助标准以及受理申报时间、部门等信息，在区县行政审批大厅、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2. 申报审核。微型企业申报项目的，向注册地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工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微型企业的申请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在微型企业发展平台后续扶持申请进行录入。项目申报审核资料，由区县工商部门存档备查。

3. 项目公示。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应在区县行政审批大厅、相关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补助单位、主要内容等。对公示中有异议的项目，由区县工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核实。

五、监督检查

(一)完善制度。各区县要建立完善微型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制度。减化申报流程，细化审查标准，对审查内容、审查形式、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杜绝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区县要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禁止虚报、骗取专项资金。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将对各区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适当调整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

(三)违规处理。

1. 区县滞留、截留、挪用区县切块资金，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项资金的，将在次年区县切块资金中予以扣减。

2. 负责区县切块资金工作的相关人员，违反纪律规定的，移交区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微型企业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以及有其它违反补助资金使用规定的，区县工商局要会同财政局依法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企业处 曾晓云 67575322

市工商局微企处 谭毅 63050382

附件：微型企业代理记账补助明细表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22日

附件

微型企业代理记账补助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微型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享受补助期限	补助月数	补助金额（元）	微型企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1								
2								
3								
合计金额			(元)					

制表单位应确保微型企业所盖公章清晰完整，可续表。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资金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85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全市中小企业推广和应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贴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5月29日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资金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全市中小企业推广和应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企业自有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购买成果转化项目。

第四条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在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条 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方式:列入市级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项目,在完成并达到预定目标后,按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

第六条项目计划申报。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均可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申报,列入市级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计划。

(一)项目实施单位须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二)项目实施单位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的实施能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

(四)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是具有产业化潜力的专利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且权属清晰,无纠纷。

第七条项目计划的确定。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市中小企业局。市中小企业局对区县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计划,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项目实施。列入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项目,由实施单位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定期报送进度情况。

第九条项目资金补贴。已列入市级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目标任务后一年内,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和资金补贴申请,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区县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中小企业局和市财政局。经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

第十条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贴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列入市级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项目，需进行股权融资的，市中小企业局将推荐到市产业引导基金，并按相关要求填报申请资料。

第十三条获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贴的中小企业，如违反本办法，有剽窃、侵吞他人或组织的科技成果，或有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行为，市中小企业局与市财政局将撤销项目补贴，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保守秘密，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渝委发〔2015〕13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2日

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党中央、国务院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及时出台《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指向要求，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推动应用研发创新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要素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服务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一切制约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切实增强创新驱动与产业竞争力，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动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三链”协同。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深度整合创新驱动既有政策，通过准确的导向机制和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耦合协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托“6+1”支柱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布局创新项目；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和财税激励机制，强化金融对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人才为先，企业为主。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让人才成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创新人才引进、流动和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让一切创新要素都活跃起来。让企业成为创新的主体力量，支持大型企业发挥创新骨干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积极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创新。

遵循规律，全面创新。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坚持技术与市场双轮驱动，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整合全社会资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商业模式创新为载体，以管理创新为关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推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政府、社会服务全面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

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取得明显成效，科技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活力大大增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经济形态基本形成，初步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成科技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长江上游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城市。

到 2020 年，全社会 R&D（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1.2%，技术进步贡献率达到 60%以上，科研成果转化中的股权化率达到 7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30%以上，万人有效专利拥有量达到 50 件。

两江新区作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战场，到 2020 年，R&D 经费投入占比达到 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全市的比重达到 4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2%以上。

二、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体系

（一）大力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创新水平

围绕产业发展构建“金字塔”型企业创新体系，通过“靶向”精准政策扶持引导，形成合理的梯级晋升机制，调动企业创新争优的积极性，增强经济增长的支撑力。

培育 10 家以上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点围绕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机器、

现代化工、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或细分领域，通过开放引进与巩固提升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相结合，以项目带动、资源整合、产学研联盟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增量、提升质量。凡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国内同行业保持前五名，研发成果转化率达到**50%**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以上、**R&D**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5%**以上，即认定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

培育 50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行业性工程研究中心、产学研战略联盟、**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强化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进程。鼓励企业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立研发中心。凡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全市同行业前列，研发成果转化率达到**20%**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以上、**R&D**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4%**以上的，优先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到**2020**年累计推动**30**家左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升格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市总量达到**50**家。

培育 600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用好用足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财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开展科研技术、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凡**R&D**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3%**以上，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先纳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定范围。力争到**2020**年累计新增**200**家左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市总量达到**600**家。

实施差异化的“靶向”扶持措施：对于行业领军型企业研发创新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除国家已明确的各类普惠性激励政策之外，市财政科研专项资金以“后补助”方式予以奖励扶持；其科技成果优先纳入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其学术带头人或管理团队负责人优先作为市政府科技顾问或参事候选人；市政府支持该企业先行先试相关改革；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跟进支持其科技成果产业化。

对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除国家已明确的普惠性政策外，市财政科研专项资金按企业上年研发投入强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专利拥有量、技术标准获批情况等，以“后补助”方式予以奖励扶持；市政府产业投资股权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优先跟进支持其科技成果产业化；将企业优先纳入上市公司储备库予以上市辅导。

（二）加快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以项目为载体、资本为纽带，推动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加强创新成果与产业应用对接，加强创新项目与市场需求对接，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多层面研发创新、技术验证及产业化服务。

搭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大型企业集团，在通信设备、下一代互联网、智能制造、特种装备、新材料、页岩气开采及装备、道路交通、医学健康、科技服务、智慧城市、绿色建筑产业、特色效益农业等行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通过专利导航、技术标准评级补贴、创新成

果产业化补贴和股权化改造等方式，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技术合作，形成产业技术标准，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实行知识产权共享，为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服务。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推动科研院所及高等学校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改革体制机制，面向全社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让更多科技人员用得起科研设备，让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转化与应用，财政资金投入主要通过成果转化率、向社会开放度和向企业提供服务等绩效评价方式给予支持。

建设科技资源共享与交易云服务平台：建设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集聚各类科技人力、财力、物力和成果等资源，构建统一开放、线上线下同步的科技资源共享与交易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整合、信息开放共享互动、技术成果交易以及科技金融服务无缝对接，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支撑和服务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全市科技成果交易量位居西部前列。

（三）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着力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推动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风险投资相结合，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模式，强化技术支撑、投融资保障和环境营造，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大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完善创

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推动政策落地，形成“想创新、敢创业、能成业”的良好环境。推行行业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承诺制和注册资本认缴制等管理制度，降低创新创业市场准入门槛。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办理及公章刻制“多证联办、并联审批”制度，以及一次性免费上门服务和网上审批登记服务，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鼓励各类金融资本、风险投资支持参与创业投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鼓励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给予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适当财政支持，支撑大众创业创新。

打造 **1000** 个以上众创空间：以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支持众创空间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有效集成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促进创新创意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建立“平台+服务+资本”的创新创业模式。充分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商务科研楼宇、仓库等载体，突出线上服务平台、线下孵化载体（含投资促进、培训辅导、宣传营销、专业服务、创客孵化、咨询交流等创新创业孵化器）、创业辅导体系以及技术与资本支撑等四大要素整合，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星创天地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完善现有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服务功能，打造形成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广大创新创

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2016年，各区县至少打造3—5个众创空间，各高等学校至少打造2—3个众创空间，全市众创空间达到500个以上；2020年，众创空间达到1000个以上，其中至少10个在国内具有品牌效应。

构建1000家以上创新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推广、科技咨询、科普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通过将科技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科技服务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形成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科技服务产业链。2016年，全市各类创新服务机构达到500家以上；2020年，各类创新服务机构达到1000家以上，其中具有跨区域影响力的品牌机构100家以上。

培育1000家以上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探索以发行“创新券”等“后补助”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并加大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产品及服务的采购力度。2020年，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

三、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

（一）加快推进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

扩大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研管理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对于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

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享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建立现代创新型企业制度：引导转制后的科研院所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自主运行的公司决策机制、科研开发机制、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和人员激励机制，以产权为纽带加快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创新型企业制度。

（二）加快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职称政策向科技人才倾斜：坚持应用技术研究重在市场认可的导向，改变科技人才评价过于单一和偏于理论研究的倾向，分别以论文和著作等理论成果、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等实物成果、保证产品质量的标准和流程、组织管理创新和服务成效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对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在本专业领域取得授权专利、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等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主导国内外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的，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取消学历等条件限制，按照各专业破格申报条件优先申报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政策向企业人才倾斜：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和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优化产业人才结构。企业人才

申报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单位所有制、岗位和评审通过率限制。研究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优秀人才“双师”职称评聘办法。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及指导教师可破格申报评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市场业绩突出的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特殊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定高级经济师资格。

探索评聘分离改革：在坚持学术技术水平和从业资格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在应用型科研院所探索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相分离试点，探索建立个人自主申报、岗位评聘分离、政府指导监督的新机制，吸引优秀人才，鼓励人才流动，充分激发人才创新的积极性。

（三）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落实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在科研成果产生之初、科研成果产业化、企业改制股份转让、企业上市、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等五个关键环节，明确单位、科研团队、个人的股权，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员工持股、股权转化、分红激励等政策，建立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报酬由市场决定的机制。

完善科研奖励报酬制度：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项目牵头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上不封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

基数。

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鼓励和引导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创办企业，不再限制科技成果作价份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企业投资人之间协商确定，并可将作价份额不低于 20% 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以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管理人员，上不封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企业股权时，可按规定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改革人才管理体制

构建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型领军人才、高端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加快形成高质量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拥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和创新创业融合性人才。发挥好“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领军人才的作用，加大“两江”学者扶持力度，积极推荐现有地方级人才升格为国家级人才。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培养“双师”人才，建立以企业为核心集聚创新型领军人才的机制。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加强人才工作平台建设，引导创新型人才向重点产业流动，构建产业建设与人才支撑的互动信息平台。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构建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的专职科研队伍。建立健全与市场聘用机制接轨的科技人员薪酬和岗位制度。允许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设置

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休学创业的，可以保留学籍 3 年。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部分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围绕重点产业，按照市场需求设置相关专业，调整专业结构，开办创新创业专门课程，为重点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支持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开展高职本科、应用型本科以及专业硕士、博士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开展中职学校与本科学校对口贯通分段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引导职业教育学校依托企业、贴近产业，需求导向、突出应用，建立校企结合、产教结合的办学模式。支持企业面向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公共专业实训基地，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实训为主的教学方式。

四、营造全面开放的创新环境

（一）构建创新驱动三大功能平台

建设创新驱动核心区：按照一区多园模式，以两江新区为核心，高新区、经开区、璧山高新区为载体，加快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产业链需求，成体系地建设研发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集聚研发机构、创新创业人才、创业投资资本、重大创新成果等创新要素，打造区域创新中心。以提升产业创

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高新技术产业中心。以促进全面创新为关键，坚持制度、环境建设为先，积极推进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及成果产业化、股权激励、市场准入、行政管理等改革创新试验，打造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组织模式创新的先行区。两江新区要充分发挥全市科技创新龙头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链和投融资机制，帮助中小微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生力军，让更多的科技创新成果尽快产业化，成为全市高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平台，带头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建设创新驱动示范区：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和各类科技园区的创新驱动示范作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高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形成农业科技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特色产业科技园区等多层次、多类型的示范发展格局。

建设创新驱动辐射区：错位发展区县特色产业园区，依托产业带动，就地就近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等特定群体创业园建设，完善交通、通信、物流、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打造创新创业社区，由点及面，为各类创新创业者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

（二）推进建设国际国内创新合作平台

积极引进国际科研资源：主动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积极培

育创新发展优势。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著名研发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来渝建立分支机构或搭建创新平台，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体系。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合作、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导专业团队和科研成果在渝落地。对接国际规则，支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研发和国际间的科技交流，鼓励获取国际科技最新资讯、新技术，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输出。继续办好“科技外交官服务重庆活动”。到 2020 年，引进或共建国外研发机构 100 个以上，在先进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引进新技术和新产品 1000 项以上，引进联合研发团队 100 个以上，布局国际合作基地 50 个。

引进或共建一批国内合作平台：发挥中国重庆高交会、渝洽会作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开展多领域创新创业合作。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十一大军工集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及国内大型企业和知名研发机构开展合作，共建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到 2020 年，引进或共建国内知名研发机构 10 个以上，引进国内研发团队 100 个以上，联合研发项目 500 项以上，引进与全市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相适宜的技术成果 10000 项以上。

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创新机制与模式，重点围绕石墨烯、机器人、页岩气等新兴产业，组建独立法人、实体化运行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抢占国内外新兴产业研发创新高端，推动产业关键共

性技术突破，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技术源头支撑。通过嫁接各类普惠性激励政策和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打造一批能够规模化应用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到 2020 年，全市组建 5 家以上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三）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健全创新产品准入管理：研究出台重大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试等奖励补贴政策，积极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建立健全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优先招标采购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的产品，帮助生产企业验证产品可靠性、积累行业资质和运营经验。配套建立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出台重大新产品前期应用推广的补贴政策。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对合理期限内未完成转化的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强制许可转化。加快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将专利侵权假冒及执行失信、专利代理人失信等信息纳入市联合征信系统。建立企业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机制。用知识产权战略的各种手段，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引进、联合研发、投资并购和海外专利布局，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评估。

五、构建有利于创新驱动的投融资体制机制

（一）改革政府科技投入方式

分类指导公益性研究项目与竞争性研究项目：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仍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可考核的竞争性科研项目，改变政府投入方式，更多地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扶持。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竞争性研究项目的标准与范围，做到统筹兼顾，地方政府的投入应更多投向能够产业化的科研项目。

改“前补助”为“后补助”：鼓励和引导研发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工艺提升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成功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政府补助。对企业技术中心的“后补助”，要与研发成果转化率、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 R&D 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以及专利拥有量等指标挂钩；对公共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的“后补助”，要与研发成果转化率、服务提供率等指标挂钩。

改“直接补”为“间接补”：政府用于扶持、支持企业的资金（包括招商引资中给予的政策）从补助生产或建设向补助企业搞研发创新或购买研发创新成果转变。对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的补助项目，组织现场核实评审，必要时可进行专项审计，核查企业购买的成果是否落地转化，根据项目实施效果择

优资助。逐步将补助方式向重大研发机构引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与市级孵化器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与金融结合等方面拓展。

改“行业部门决策补”为“多维评价决策补”：针对科研工作特点和科研活动载体不同，面向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孵化器、众创空间、个人等不同科研载体，探索建立团队考核与个人成果相结合、长周期考核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体系，推进“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价”“国际评价”和“市场价值评价”等评价方法，将评价结果与政府补贴、拨款和奖励挂钩。

（二）设立多层次的投资基金

用好政府产业投资股权引导基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现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1：3**或**1：4**比例带动社会资本，专项用于我市工业、农业、科技、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和领域的技改、技术进步、产业化和资本化。

做大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依托现有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有效吸引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放大作用，切实扩大基金规模。引导基金带动社会风险投资，重点扶持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发展。

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区县及产业园区利用自有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天使基金，重点扶持包括**1000**个众创空间、**1000**家创新服务机构、**1000**家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等在内的在

孵企业、科技创业人才和项目。

（三）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创新

设立重点创新型企业上市储备库：抓住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机遇，按照“储备一批、辅导一批、培育一批、上市一批”的总体思路，每年滚动培养一批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进入上市公司储备库。

启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新三板挂牌培育计划：以 10000 家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每年组织指导一批企业与中介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并实现挂牌。对成功挂牌的企业，受益财政对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推动有条件企业 IPO（首次公开募股）上市：围绕重点创新型企业上市公司储备库企业，强化辅导培育，加大政策扶持，协助有条件企业完善相关申报备案手续，推动一批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

启动创新型企业增资扩股：每年支持一批上市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进行业务重组，运用专利导航手段购买创新成果或创新企业，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升级，扩大市场份额。

稳步推进债权融资：大力推动和组织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债权融资工具融资，拓宽科技创新企业多元化债权融资渠道。

（四）强化金融对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参与方给予适当补贴或风险补偿。

积极推动科技保险：支持保险企业在渝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积极推广面向科技创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

建立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市级+区县级”的“伞形”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创新：大力探索适合创新活动“短、频、快”融资需求的融资模式、信贷及抵质押产品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实施差异化引领，鼓励银行对创新型项目和企业贷款实行基准利率，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构建创新贷款信用安保体系，推动信贷资金更多支持创新活动。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务实推进。设立重庆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专门负责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驱动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县要加强对创新驱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使创新活动能够始终围绕见企业、见项目、见产品、见流量、见配套体系“五见”的标准务实推进。

（二）完善管理服务，开展试点示范。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创新企业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全社会创新成果的统计能力。在有条件的区域或领域开展创新驱动改革试点，前三年抓好试点示范，后三年抓好应用推广。鼓励区县探索建立推进创新驱动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驱动服务体系。

（三）健全考核制度，强化督查督办。按照本行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责任，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探索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分类考核机制。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逐步提高考核权重。

（四）抓好宣传引导，营造创新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每年举办十大创新创业人物评选，树立一批创新人物、创新企业、创新团队典型，大力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快科研设施向公众开放。结合新兴产业发展，适时开展系列专题科技、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注创新创业、人人参与创新体验的新景象。

- 附件：1. 《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任务分工
2. 《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专栏

附件 1

《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5—2020 年)》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大力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创新水平			
1	培育 10 家以上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研发创新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2	推动 30 家左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升格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市总量达到 50 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3	新增 200 家左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市总量达到 600 家。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大型企业集团搭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市科委、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委
5	推动科研院所及高等学校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改革体制机制，面向全社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市科委、市教委	
6	建设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集聚各类科技人力、财力、物力和成果等资源，构建统一开放、线上线下同步的科技资源共享与交易平台。	市科委	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研究院、市级有关部门

三、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	打造 1000 个以上众创空间，其中至少 10 个在国内具有品牌效应。	市科委、各区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8	构建 1000 家以上创新服务机构，其中具有跨区域影响力的品牌机构 100 家以上。	市科委、各区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9	培育 1000 家以上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市科委、各区县政府	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
四、加快推进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			
10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市科委、市教委	市级有关部门
11	引导转制后的科研院所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创新型企业制度。	市科委	市级有关部门
五、加快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12	改变科技人才评价过于单一和偏于理论研究的倾向，分别以论文和著作等理论成果、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等实物成果、保证产品质量的标准和流程、组织管理创新和服务成效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13	研究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优秀人才“双师”职称评聘办法。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
14	企业人才申报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单位所有制、岗位和评审通过率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15	对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在本专业领域取得授权专利、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等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主导国内外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的，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取消学历等条件限制，按照各专业破格申报条件优先申报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及指导教师可破格申报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市场业绩突出的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特殊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定高级经济师资格。	市人力社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16	在应用型科研院所探索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相分离试点。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	
六、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17	落实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在科研成果产生之初、科研成果产业化、企业股份制股份转让、企业上市、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等五个关键环节，明确单位、科研团队、个人的股权，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员工持股、股权转化、分红激励等政策，建立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报酬由市场决定的机制。	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18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项目牵头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上不封顶。	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19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鼓励和引导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创办企业，不再限制科技成果作价份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企业投资人之间协商确定，并可将作价份额不低于 2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以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管理人员，上不封顶。	市科委	市工商局
21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企业股权时，可按规定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市地税局	市科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
七、改革人才管理体制			
22	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型领军人才、高端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加快形成高质量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发挥好“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领军人才作用，加大“两江”学者扶持力度，积极推荐现有地方级人才升格为国家级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市科委
24	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培养“双师”人才，建立以企业为核心集聚创新型领军人才的机制。	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25	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构建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的专职科研队伍。	市教委	市科委
26	建立健全与市场聘用机制相接轨的科技人员薪酬和岗位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委
27	允许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市教委、市科委	
28	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休学创业的，可以保留学籍3年。	市教委	
29	推动部分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置相关专业。支持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开展中职学校与本科学校对口贯通分段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支持企业面向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公共专业实训基地。	市教委	

八、构建创新驱动三大功能平台			
30	按照一区多园模式,以两江新区为核心,高新区、经开区、璧山高新区为载体,加快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市科委、两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北部新区管委会、璧山区政府等	市级有关部门
31	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和各类科技园区的创新驱动示范作用。形成农业科技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特色产业科技园区等多层次、多类型示范发展格局。	各区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32	错位发展区县特色产业园区,依托产业带动,就地就近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等特定群体创业园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社区。	各区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九、推进建设国际国内创新合作平台			
33	引进或共建国外研发机构 100 个以上,引进新技术和新产品 1000 项以上,联合研发团队 100 个以上,布局国际合作基地 50 个。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	市级有关部门
34	引进或共建国内知名研发机构 10 个以上,引进国内研发团队 100 个以上,联合研发项目 500 项以上,引进技术成果 10000 项以上。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35	组建 5 家以上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十、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36	出台重大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试等奖励补贴政策，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37	建立健全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制度。	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38	建立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出台重大新产品前期应用推广的补贴政策。	重庆保监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市级有关部门
39	研究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法制办	市级有关部门
40	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加快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将专利侵权假冒及执行失信、专利代理人失信等信息纳入市联合征信系统。建立企业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引进、联合研发、投资并购和海外专利布局，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评议。	市知识产权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
十一、改革政府科技投入方式			
41	对于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可考核的竞争性科研项目，改变政府投入方式，更多地采用市场化方式扶持。	市科委	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十二、设立多层次的投资基金			
42	用好政府产业投资股权引导基金，确保现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 1: 3 或 1: 4 比例带动社会资本。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市级有关部门
43	做大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依托现有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有效吸引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放大作用，切实扩大基金规模。	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44	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区县及产业园区利用自有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天使基金。	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十三、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创新			
45	设立重点创新型企业上市储备库，每年滚动培养一批企业进入上市公司储备库。	市金融办	重庆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46	启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新三板挂牌培育计划，每年组织指导一批企业与中介机构深度对接并实现挂牌。	市金融办	重庆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47	推动一批有条件企业 IPO 上市。	市金融办	重庆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48	启动创新型企业增资扩股，每年支持一批上市企业增资扩股进行业务重组。	市金融办	重庆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49	推动和组织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债权融资工具融资。	市金融办	市级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金融对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50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参与方给予适当补贴或风险补偿。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	人行重庆营管部
51	积极推动科技保险，支持保险企业在渝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积极推广面向科技创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	市金融办、市科委	重庆保监局
52	建立完善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市级+区县级”的“伞形”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市科委	市金融办
十五、强化组织实施			
53	设立重庆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等市级有关部门
54	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55	加强创新企业统计队伍建设，形成能够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全社会创新成果的统计能力。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级有关部门
56	在有条件的区域或领域开展创新驱动改革试点。	市科委、各区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57	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探索国有企业	市国资委	市级有关部门

	研发投入和产出分类考核机制。		
58	将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逐步提高考核权重。	市考核办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59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每年举办十大创新创业人物评选。	市委宣传部、市 文化委	市级有关部门
60	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快科研设施向公众开放。	市科委	市级有关部门

附件 2

《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5—2020 年)》专栏

专栏 1: 10 家国家级企业研发创新中心培育计划

自主品牌汽车研发创新中心：依托重庆长安汽车公司、中国汽研公司等企业，重点开展整车集成与系统控制、安全可靠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技术、汽车性能实验检测及评价、核心零部件开发等整车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研发创新。

集成电路研发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和依托重庆声光电公司、中航微电子公司、重邮信科集团等企业，重点开展生产、封装及测试等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研发创新。

通航装备研发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和依托重庆通航集团、中电科集团、九州星熠等企业，重点开展通航飞行器及零部件、北斗卫星传感终端、地理位置服务等设备研发制造。

轨道交通研发创新中心：依托中车集团、市轨道集团、重庆机电集团、凯瑞传动等企业，重点开展单轨整车、传动制动等关键零部件、新型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通信及控制系统、标准动车组齿轮传动系统等产品研发制造。

高性能合金材料研发创新中心：依托西南铝业集团、博奥镁铝、盛镁镁业等企业，重点开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高强钢、

材料加工成型技术等轻量化及高性能材料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智能机器研发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和依托重庆机电集团、中国四联集团、重庆华数、重庆德新机器人检测中心等企业，重点开展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关键基础零部件及通用部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专用装备等领域新产品新工艺研发。

新材料研发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和依托墨希科技公司、中科院等企业和科研院所，重点开展石墨烯触摸屏、电池、传感器、柔性电子器件等石墨烯材料应用及加工工艺的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依托重庆华峰集团、重庆化医集团、重庆巴斯夫等企业，重点开展精细化工、MDI 延伸产品聚氨酯、聚甲醛、甲醇制烯烃、己二腈合成等化工新材料研发创新和示范应用。

液晶面板研发创新中心：依托京东方、富士康、惠科电子等企业，重点开展高像素密度显示屏幕、超低功耗驱动、低温多晶硅（LTPS）、超窄边框、高刷新率、光学触摸校准、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等液晶面板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液晶面板上下游产业链（含生产装备）研发、生产和应用。

节能环保研发创新中心：依托远达环保集团、重庆机电集团、重庆通用工业集团、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重庆耐德工业公司、中天环保产业集团等企业，重点开展风电、烟气脱硫、废弃物处置、垃圾储运及焚烧等相关装备及服务研发创新。

生物制药研发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和依托太极集团、天圣制药、华森制药、希尔安药业等企业，重点开展心脑血管、抗肿瘤、

免疫调节、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糖尿病和儿科等领域的现代中药新品种研发；依托北大医药、博腾制药、莱美药业等企业，重点开展新特药、大品种基本药物、中间体等化学仿制药的关键技术研发。

专栏 2：5 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培育计划

重庆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推进重庆高新区、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墨希科技公司等单位共建实体研究机构，重点开展大面积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石墨烯薄膜导电性、低电阻等工艺研究，石墨烯薄膜膜层设计、光学设计、线路设计、屏蔽设计等触摸屏应用及加工工艺研究等关键领域研究。

重庆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推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德新机器人检测中心、两江新区、重庆理工大学、重庆邮电大学等单位，共建实体研究机构，重点开展伺服电机、关节减速器以及控制器等关键领域研究。

重庆页岩气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推进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公司、中石化、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文理学院等单位，共建实体研究机构，重点开展水平井快速钻完井技术、测井技术与装备、压裂技术与装备、压裂工艺、压裂效果监测等关键领域研究，以及页岩气资源评价方法与标准建设。

重庆 3D 打印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推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大学等单位，共建实体研究机构，重点开展 3D 打印喷射材料配方优化及成型工艺、模具制作、成型设备研发等关键领域研究。

重庆液晶面板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推动京东方、惠科电子等企业，共建实体研究机构，重点开展广视角、金属氧化半导体、主动式发光二极管、超高清分辨率等关键领域研究。

专栏 3：10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计划

通信设备研发创新联盟：以中电科、重庆邮电大学、电子技术研究所为基础，联合中航微电子、方正高密、国人电讯等企业，重点在光电子、半导体器件与工艺、光电材料与器件、微纳器件与系统、智能感知与控制的深度融合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下一代互联网研发创新联盟：以中冶赛迪集团、重庆电信研究院、西南信息、重庆邮电大学为基础，联合浪潮信息、东方中讯、爱诗网安信等企业，重点在软件开发、模拟仿真、软件构架新技术、基于云计算的软件安全行为模型建模和方法、基于海量网络数据及用户参与的推理和学习方法、系统集成与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智能制造研发创新联盟：以中科院、重庆大学、市科技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为基础，联合重庆机电集团、重庆机床集团、华创、华数、固高等企业，重点在 3D 打印喷射材料配方优化及成型工艺、模具制作、成型设备研发、智能传感器、新型传动机构设计、复杂系统建模与控制及应用、高端装备设计制造与测控、智能系统与控制，机器人伺服电机、关节减速器以及控制器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特种装备研发创新联盟：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舰船

研究院、航天机电设计院、重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重庆邮电大学为基础，联合中船重工、机电集团、九州星熠、格德瑞等企业，重点在通用飞机、直升机关键零部件，主力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和系统、特种船舶及配套系统，全液压凿岩机及关键零部件、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新材料研发创新联盟：以材料院、市科技研究院、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化工院、重庆大学、重庆文理学院为基础，联合重庆化医集团、西南铝业集团等企业，重点在微纳米光电材料制备技术、纳米结构超越涂层技术、近终成形技术、轻合金材料设计与制造、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材料强化与失效及保护、先进连接技术与连接材料、高分子材料、难冶选有色金属矿物提取与分离、新型镁铝合金和高强钢材料制备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

页岩气开采及装备研发创新联盟：以地研院、重庆大学、重庆科技学院为基础，联合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重点开展水平井快速钻完井技术、测井技术与装备、压裂技术与装备、压裂工艺、压裂效果监测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道路交通研发创新联盟：以交科院、重庆交通大学为基础，联合重庆路桥、鹏方交科、万桥公司等企业，重点在公路桥梁隧道设计、公路路面结构与材料、复杂道路施工、道路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医学健康研发创新联盟：以第三军医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市中药研究院、市卫生信息中心为基础，联合各级医疗机构及医

药企业,重点在重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灾难医学和再生医学,超声医疗、数字医用设备、生物医用材料与人工组织器官,药物分子设计与功能评价、功能性药用高分子合成、高通量筛选、靶向递药、天然产物衍生物、药效组分提取分离、生物发酵、药用辅料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智慧城市研发创新联盟:以重庆电信研究院、电信规划设计院、市地理信息中心、重庆军工集团、市勘测院、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为基础,联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浪潮信息、城投金卡等企业,重点在基于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嘈杂和高维数据处理;基于智慧交通、智慧管网、智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应用信息化技术,及交通、管网和城市地下空间运营管理及远程监控;基于RFID、IC卡、ETC物联网技术等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特色效益农业研发创新联盟:以市农科院、市畜科院、市林科院、西南大学为基础,重点在动植物良种创新、食品农产品安全、农业设施与装备、农产品贮运与深加工、生态农业、林业产业、特色经济林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突破。

专栏 4: 10 大促进创新驱动投融资举措

用好政府产业投资股权引导基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现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 1:3 或 1:4 比例带动社会资本。

做大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依托现有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有效吸引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放大作用,切实扩大基金规模。

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天使投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区县及产业园区利用自有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天使基金。

启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新三板挂牌培育计划：以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为重点，每年组织指导一批企业与中介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并实现挂牌。

推动有条件企业 IPO 上市：围绕重点创新型企业上市公司储备库企业，强化辅导培育，加大政策扶持，协助有条件企业完善相关申报备案手续，推动一批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

启动创新型企业增资扩股：每年支持一批上市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进行业务重组或运用专利导航手段购买创新成果。

稳步推进债权融资：大力推动和组织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债权融资工具融资，拓宽科技创新企业多元化债权融资渠道。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参与方给予适当补贴或风险补偿。

积极推动科技保险：支持保险企业在渝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积极推广面向科技创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

建立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完善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构建“市级+区县级”的“伞形”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关于实施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有关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94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国税局各直属单位，市地税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文件要求，现就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具体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2年（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财政补贴，缓解企业设立初期运营资金不足的压力。

二、扶持对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新办，通过变更登记等形式注册的企业，不视为“新办”；

(三)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企业的经营范围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中规定的产业项目。

三、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 企业申报

年度终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于次年3月底前(2015年延长至7月31日)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上年度财政补贴(涉及跨区纳税的,应同时向其缴纳税款的其他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2.上年度(按入库日期)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入库凭证;3.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所属行业、从业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情况等内容);4.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收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 部门审核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和初审结果,及时登录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扶持系统(下称扶持系统)录入符合认定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各区县财税部门可登录该系统查询并进行相关数据的审核。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于5月底前(2015年延长至8月30日)会同当地财税部门完成集中审核工作,并就补贴分户汇总表签署意见。

（三）补贴拨付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依据补贴分户汇总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款项拨付至企业。

（四）两级结算

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级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按现行财政体制，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通过年终结算补助区县（自治县）财政。

四、工作要求

（一）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具体问题，并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办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本地财政扶持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反映。市级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区县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协调。

（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定期对财政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服务，条件具备的必要时可开展绩效评价。市级主管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抽查和检查工作。

（三）对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6月29日

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助保贷”及“助保贷-购置贷”工作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1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财政局，建行区县（自治县）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信部中小微企业融资推进会议精神，现将我市开展小微企业“助保贷”及“助保贷-购置贷”（以下简称“购置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的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求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小微企业队伍的不断壮大，小微企业发展中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更加突出。银行传统的融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势在必行。

为此，市中小企业局协同市财政局、建行重庆市分行将在全市进一步推动“助保贷”、“购置贷”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二、支持重点

(一)“助保贷”：为全市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时间最长1年，年综合成本在8%以内。

(二)“购置贷”：为入驻楼宇产业园的小微企业的固定资产购置提供信贷服务，时间最长8年，年综合成本在8%以内。以后逐步扩大到小企业创业基地等。

三、支持方式

(一)“助保贷”：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出资建立政府风险补偿金，企业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企业助保金，共同组成“助保金”池，并在建行开设专户，作为风险缓释方式。政府和建行共同筛选企业组成“小微企业池”，建行按不高于1:10比例放大¹，为“小微企业池”内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解决“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融资问题。如果出现风险，企业助保金用于先行代垫小微企业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贷款本息；不足部分动用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垫，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建行各承担50%。

(二)“购置贷”：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出资建立政府风险补偿金，市财政首批到位风险配套资金3000万元，参与区县按500-1000万元自愿缴纳风险补偿资金，根据区县参与情况，市财政按20%-30%给予资金配套，纳入区县风险补偿金管理，用于解决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置贷”风险补偿金；建行按政府风险补偿金实际到位额以1:10比例放大。贷款企业首年按不高于实际获得贷款额的2.5%缴纳企业助保金，贷款续存期间每年按贷款余额

的0.5%缴纳企业助保金。政府风险补偿金和企业助保金共同组成“助保金”池，并在建行开设专户，作为风险缓释方式。“助保金”账户由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建设银行开设。贷款企业在楼宇产业园内所购房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建行为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还款设立最长一年宽限期，宽限期内企业只需归还利息，以缓解楼宇产业园内企业固定资产购置资金压力。如果出现风险，企业助保金用于先行代垫小微企业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贷款本息；不足部分动用政府风险补偿金，按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建行各承担本金的50%代垫（仅限购置贷）。政府承担的风险以政府出资的风险补偿资金为限。

“购置贷”贷款利率执行不超过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银行收费遵循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原则。

四、职能职责

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对全市“助保贷”、“购置贷”工作推动的指导和服务。对“购置贷”助保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督促助保金管理机构做好企业助保金、政府风险资金账户的开立及日常管理，申请贷款企业的资料收集等。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助保贷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购置贷”、“助保贷”业务的推动、开展、项目的收集和推荐、助保金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等。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助保贷”、“购置贷”工作推动的资金筹集、监管和绩效评价。监管政府风险资金账户，审核并拨付“购置贷”政府风险补偿金；协同市中小企业局加强对“购置贷”助

保金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助保贷”、“购置贷”工作推动及资金筹集、监管和绩效评价等。

建行市分行负责制定全市“助保贷”、“购置贷”的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发展规划、推进思路和措施。

建行各区县行负责本辖区内“助保贷”、“购置贷”的具体业务经办。各行贷前做好企业审查，避免借壳融资等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入池；贷中规范操作，切实落实贷款条件，监督贷款用途，确保合规支用；贷后跟踪企业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应对和化解风险。

贷款出现企业无法按时偿还时，负责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区分不同无法还贷的实际情况，共同采取协助资产重组、助保资金补偿、贷款有条件展期以及强力清收等手段进行处置。

五、保障措施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建行重庆市分行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通报“助保贷”、“购置贷”推进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并协调各方落实。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本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助保贷”及“购置贷”等金融服务产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工作。力争今年底，“助保贷”在区县实现全覆盖，新增贷款企业达到 500 户，贷款余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

建立项目储备机制。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企业的筛选和储备。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选万户成长工程目录和入驻楼宇产业园的中小微企业优先向“助保贷”、“购置贷”产品推荐，提高“助保贷”、“购置贷”产品的运行质量。

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定期向全市通报小微企业“购置贷”贷款发放情况、助保金和政府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

建立企业诚信机制。对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风险补偿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由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在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公布。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肖洪春 电话：67505686

重庆市财政局 联系人：赵蔚然 电话：67575260

建行重庆市分行 联系人：梅 玫 电话：63771061

附件：1.助保贷操作流程（参考）

2.助保贷-购置贷账户管理流程

3.助保贷-购置贷业务办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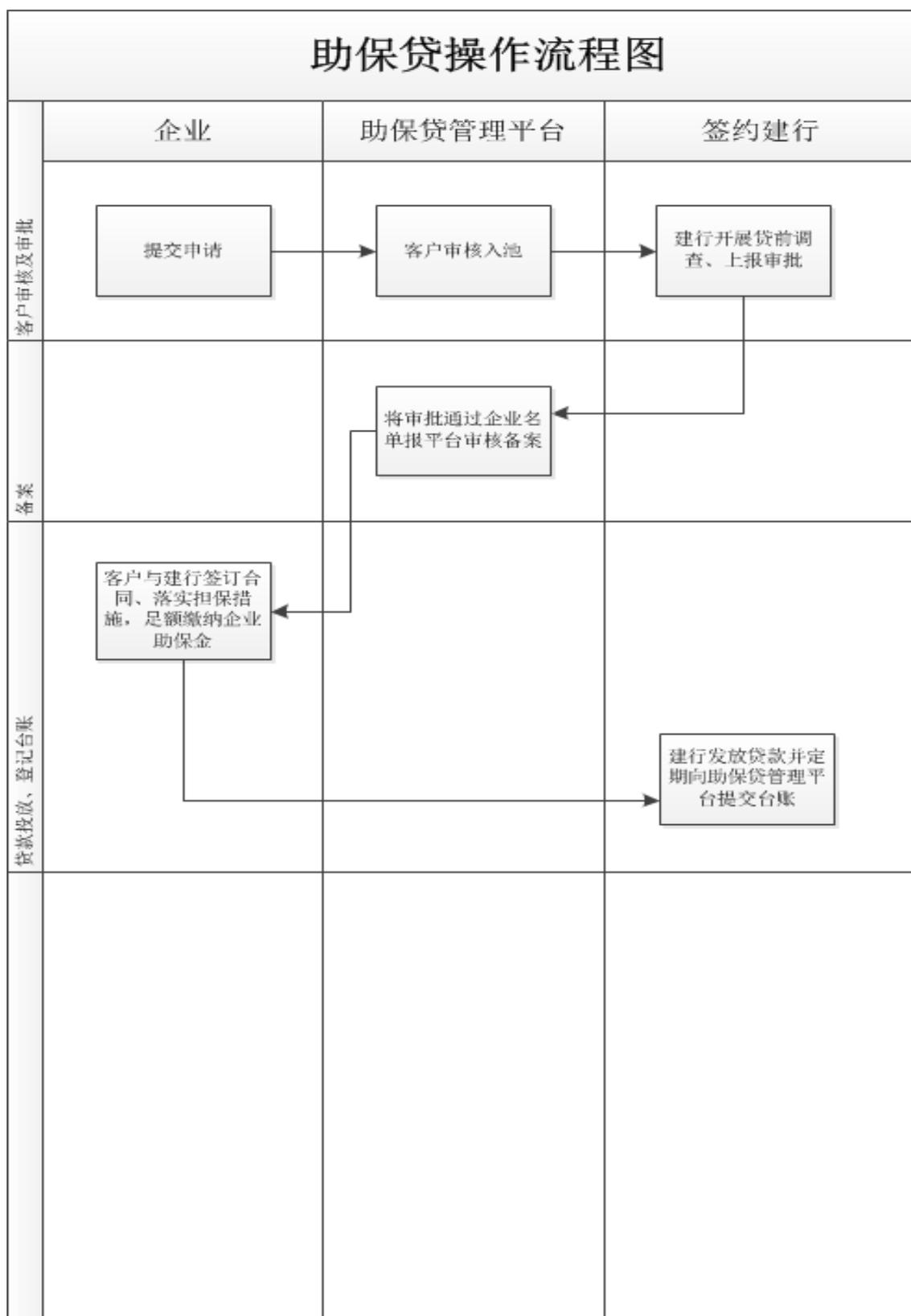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重庆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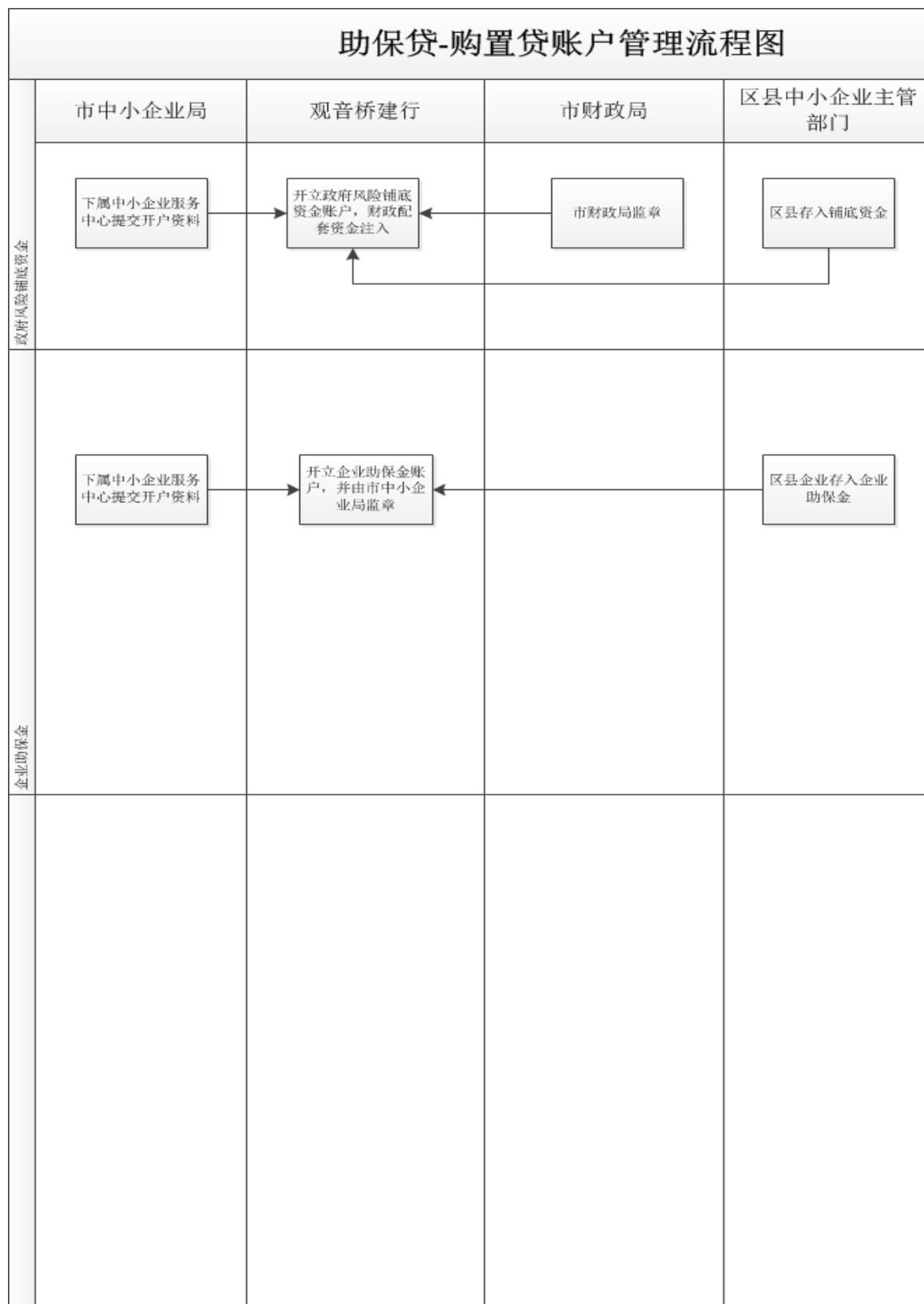
建行重庆市分行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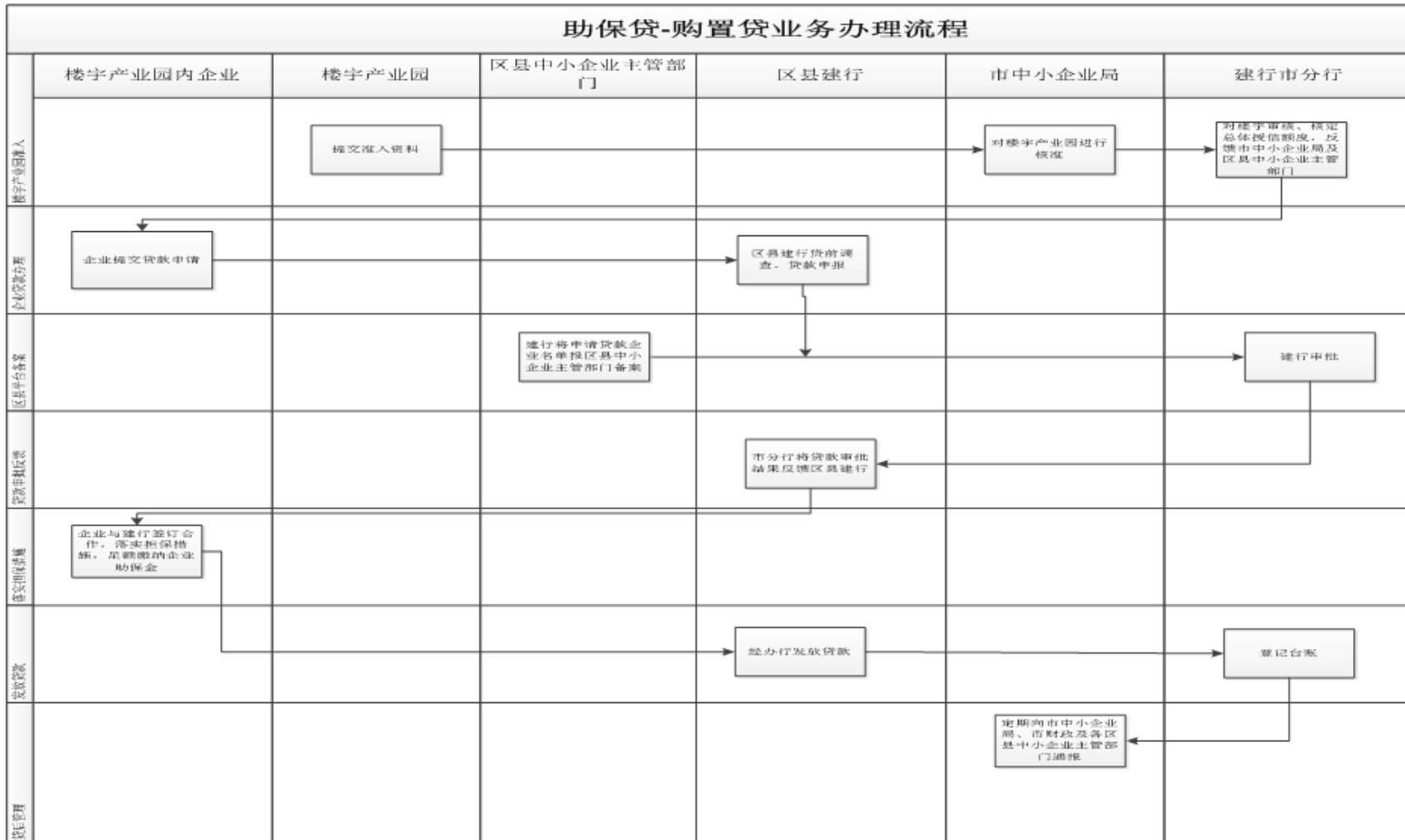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渝委办发【2015】20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我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

（一）科学规划发展众创空间

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以投资促进型、培训辅导型、媒体延伸型、专业服务型、创客孵化型等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积极构建融合线上服务平台、线下孵化载体、创业辅导体系、技术与资本支撑等基本功能的众创空间，为广大创新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服务，以创新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到2016年，全市建设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的示范性众创空间300家。其中，区县

（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建设 10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 100 家，企业和行业组织等主体建设 100 家。到 2020 年，全市建设众创空间 1000 家以上，形成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化、主体多元化、资源开放化、服务专业化、活动持续化、运营模式市场化的众创空间发展格局。

（二）整合资源建设众创空间

各区县各部门和各类开发区要以五大功能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互联网+”“创投基金+”等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整合资源，完善现有各类园区、基地、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服务功能，提升发展一批众创空间。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研究开发机构盘活现有土地、商务科研楼宇等存量资产，引入市场化机构，投资建设并运营大学生创业基地、硕博研究生创业园、创客空间等众创空间。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孵化机构、天使投资人、行业协会及联盟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开发区（园区）、核心商圈、城镇社区的工业厂房、仓库、商业用房等存量资产或传统孵化器，建设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街、创业特色社区、返乡创业园、星创天地等新型孵化平台，建设具有“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的众创空间。

二、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三）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和非财政资金支持的横向课题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5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和多点执业。带项目、成果离岗创新创业的，经所在单位同意，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评聘职称时，优先考虑有创新创业成效的科技人员；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可破格评定相应职称；科技人员承担非财政资金支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以及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捐赠给原单位的资金，在职称评聘时视同承担财政资金支

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对待。在坚持学术水平和从业资格要求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应用型科研院所开展职称评聘分离改革试点。

（四）鼓励企业创新创业

支持各类企业集成运用创新驱动优惠政策，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培育新的产业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鼓励各类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通过在职培训、技能竞赛、专项奖励等有效措施，推进职工全员创新。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支撑。

推进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实施法人化改革，内设研发机构按规定调整为研发类企业法人后，享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五）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立健全创业教育基金、创业资助和创业导师体系，推动高等院校开设创新创业学院和相关教育课程，普及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大学生创业培训财政补贴相关政策，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鼓励区县、高等院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践教育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等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建立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经高等院校同意，学生休学创业，3年内保留学籍。

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比照高等院校学生享受学分转换与学籍保留的相关政策。

（六）鼓励全民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以及青年、妇女、退休人员、农村群众等创新创业。各区县要统筹建立创业辅导培训中心，科技、教育、农业、人力社保、工商等部门和工、青、妇等社会团体要整合资源建立各具特色的创业辅导站，加强大众创新创业的辅导培训。

各区县各部门要采取安家资助、分配激励、项目扶持、创业补贴等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吸引留学归国人员、市外高端人才来渝创新创业。

三、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推行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清单制度，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加大放宽市场准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人员创办各类市场主体。

推进注册和经营便利化，允许利用家庭住所、租赁房、商业用房、闲置库房、工业厂房等作为创业场所，引导初创

企业利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允许“一址多照”、集群注册。在众创空间试行商务秘书企业登记，积极引导商务秘书企业为小微企业提供住所托管等配套服务。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八）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统筹用好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种产业发展资金，以及大学生创业、青年创业、妇女创业和职工创业等财政扶持资金，对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房租、宽带接入、水电气等费用给予补贴，对购买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科技中介服务给予补助。市财政每年整合不少于2亿元的众创空间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众创空间能力建设和运行绩效后补助。

对创办科技创新、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特色效益农业等鼓励类微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对新办微型企业、鼓励类中小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执行。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社保合同并依法缴费的，按规定享受1年社保补贴政策。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其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中小微企业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鼓励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创新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方式，通过调整财政扶持资金的结算办法，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进一步下放审批层级、简化办理程序，加大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设备加速折旧等普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研发投入。

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互联网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初创企业符合《税收征管法》规定条件的，可延期缴纳税款。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符合有关规定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企业股权奖励收入时，可按有关规定在5年内分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十）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鼓励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和低成本项目立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导航服务。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审查快速通道，优先审查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申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引导企业及时申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增强维权意识，减少和降低因侵权造成的损失。

四、强化创新创业服务

（十一）强化技术支撑

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公益类项目和市场类项目分类实施。公益类项目实行竞争立项与目标验收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通过创新主体申报、政府邀请招标的办法组织实施。市场类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属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按照政府引导、目标验收的方式，实行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属于企业自主创新的特色个性技术研发项目，按照自愿申报、绩效评估的方式，实行事后补助。

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按照预算评审、目标验收与绩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配置财政科技经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配置的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管理。

推进科技研发平台管理改革，按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原则，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研发机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的需要，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

研发平台，引进国内外先进研发资源，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军民融合技术研发，面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科技研发与设计服务。

推进科技服务平台管理改革，大力培育科技服务机构，支持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价值评估、科技成果交易、知识产权代理、科技经纪等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机制，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网络化、集成化、全过程的保姆式服务。搭建重庆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运用“互联网+”服务模式，整合共享技术成果、科学数据、仪器设备、科技文献、专利信息等科技资源，开展成果展示、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质押登记等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科技服务云平台框架下，对财政投入形成的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设备以及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建立约束机制，实施开放共享；对其他科技资源，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开放共享。

推进科研成果管理改革，建立以产业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为主要导向的科研项目评价考核体系。对科技成果的评价和奖励，公益类项目按照应用导向、同行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市场类项目按照效益优先、多维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奖励的导向性，强化优秀科技成果供给和转移转化。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科技副区(县)长、科技副乡(镇)长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十二) 强化投融资保障

对接企业成长需求，完善创业投资体系。设立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与区县、园区、高等院校等共同组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以公益参股和免息信用贷款等方式服务于种子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专业天使投资团队组建市场化运作的天使投资基金，服务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做大风险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大力发展风险投资事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组建各类功能的创投基金，服务于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退出流转机制，增加创业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提高使用效率。

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小微专营支行，鼓励发展融资租赁、保理、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小微担保、互联网金融等，支持开发有利于创新创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的融资支持。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上限不足 10 万元的调整为 10-12 万元，个人贷款利率比基础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部分由财政贴息。

对创新创业主体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或对担保与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提供相应服务的，按规定给予担保与保费补贴。探索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风险补偿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通过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积极探索开展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试点。

（十三）强化环境建设

增加和优化众创空间的路、水、电、气、讯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质的基础硬环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度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金融创新，为众创空间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软环境。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打破行业垄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及时查处限制竞争、知识产权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

大力弘扬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积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论坛、培训等活动，加强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创新文化和典型人物、成功事例，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十四）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市发展众创空间协调小组，负责众创空间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推进。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监测统计、协调服务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委。

各区县要切实把握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因地制宜、找准定位、注重特色，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市级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大力整合资源，大胆开拓创新，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2015年8月24日印发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办法》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1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在场外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了《重庆市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方式：市中小企业局莫晓勇 67505686

市财政局赵蔚然 6757526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0日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 场外市场挂牌奖励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在场外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特指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孵化板、成长板。

第四条重庆市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在市级支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符合国家和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在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

第五条为推动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在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协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和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对接服务，并负责组织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申报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市财政局负责推动该项工作的资金筹集、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对已进入市级其他单位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且已获得资金奖励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重庆市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第七条在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的企业应具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孵化板或成长板相关的条件，并符合相关的挂牌要求。

第八条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在场外市场挂牌可以获得一次性资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挂牌孵化板的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

（二）挂牌成长板的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25 万元。

第九条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奖励每年集中实施两次。挂牌企业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和市中小企业局出具的企业挂牌奖励申报表（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向市中小企业局申请奖励，对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挂牌企业，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条申请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资金奖励的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应当据实申报。市中小企业局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1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局（经信委），万盛经开区经信局、双桥经开区经发局，北部新区、两江新区产业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精神，加快楼宇产业园发展，规范楼宇产业园管理，助推全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2015年10月28日

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园区及工业项目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95号),为引导和支持我市楼宇产业园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社会经济效应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楼宇产业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楼宇产业园是指有效利用楼宇型建筑打造的为中小微企业的创设和发展提供场地、配套公共设施和配套服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空间,是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的载体,具有土地利用集约化、企业集聚化、产业集群化、服务配套化的特征。

第三条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负责市级楼宇产业园的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市级楼宇产业园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级楼宇产业园认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市级楼宇产业园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条利用工业用地新建楼宇产业园项目,可在建设前期申报楼宇产业园预认定,预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对应的扶持政策。利用现有楼宇打造市级楼宇产业园,不进行预认定,直接申报认定。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六条申请认定为市级楼宇产业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楼宇产业园应符合全市区域发展战略、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要求。

(二)应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并制定发展规划(或方案)。产业定位应属于我市工业支柱产业或现代服务业,入驻企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产业集聚效应突出。

(三)楼宇产业园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和管理,并建立公共服务平台,配备服务场所和服务人员,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多种服务功能,为入驻企业的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性服务。

(四)楼宇总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并具备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自用和公共服务场地应不超过楼宇总建筑面积的 20%。

(五)符合产业定位的入驻企业 5 家及以上,符合产业定位的入驻企业合计使用建筑面积占楼宇产业园总建筑面积的 50%及以上。入驻企业应属于重庆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六)楼宇产业园应符合土地利用、城镇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申请市级楼宇产业园预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全市区域发展战略、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要求。

(二) 拟建的楼宇产业园须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并制定发展规划（或方案）。产业定位应属于我市工业支柱产业或现代服务业。

(三) 拟建楼宇总建筑面积应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并配建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

(四) 有明确的楼宇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

(五) 楼宇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按以下程序认定市级楼宇产业园：

(一) 由楼宇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机构填报《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2)，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 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要求签署推荐意见，报市中小企业局。

(三) 市中小企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 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楼宇产业园认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中小企业局印发认定文件并授牌。

第九条利用工业用地新建楼宇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业主本着自愿原则，在规划部门正式审批楼宇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前，可向市中小企业局申请预认定。按以下程序预认定楼宇产业园：

(一) 由项目建设业主填报《重庆市楼宇产业园预认定申报表》(见附件3)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4),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 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认定条件和要求签署推荐意见,报市中小企业局。

(三) 市中小企业局根据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中小企业局下达《重庆市楼宇产业园建设项目预认定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中小企业局对市级楼宇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复核合格的予以确认;对复核不合格的,撤销其市级楼宇产业园资格。

第十一条 市中小企业局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楼宇产业园楼宇的租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楼宇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 and 楼宇(房屋)业主应根据产业定位进行招商,楼宇(房屋)主要出租或出售给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或企业股东),禁止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入驻。

预认定的楼宇产业园项目竣工投用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可申报认定为市级楼宇产业园;对不符合楼宇产业园有关要求的,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市级楼宇产业园认定条件的,撤销已下达的预认定书,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建立楼宇产业园运行数据定期报表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全市楼宇产业园的运营发展状况。楼宇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市中小企业局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供楼宇产业园运行数据。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申报表
 - 2.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申报材料有关内容和要求
 - 3.重庆市楼宇产业园预认定申报表
 - 4.重庆市楼宇产业园预认定申报材料有关内容和要求

附件 1

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申报表

楼宇产业园名称						
地址			产业定位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入驻企业已使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公共服务 场地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机构自用场 地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经济社会 效益	入驻企 业数 (家)	就业人 数 (个)	产值/营业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上年度	当年	上年度	当年
服务平台 基本情况	专职服 务 人员数	服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				
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注: 1. 基本服务: 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仓储物流、物业及后勤保障等服务;

2. 专业服务: 为企业提供法律、会计、专利、审计、评估等服务。

附件 2

重庆市楼宇产业园认定申报材料

有关内容和要求

一、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楼宇产业园运营机构基本情况、运营机制、楼宇概况（楼宇的地址、楼宇的建筑结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楼层数量、楼层高度）、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布局规划、配套设施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入驻企业数量、就业人数、产业园总产值、产出强度等）。

二、运营管理机构概况。楼宇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盖财务专用章），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名单。

三、符合土地利用、城镇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四、负责运营管理楼宇产业园的佐证材料。

五、入驻企业情况。楼宇产业园入驻企业情况（入驻企业名单及其营业执照、入驻房屋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复印件）。

六、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七、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附件 3

重庆市楼宇产业园预认定申报表

拟建楼宇 产业园名称					
地址			产业定位		
占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建设业主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8 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运营管理 机构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8 位)		
预计经济 社会效益	入驻企业 数 (家)	就业人数 (个)		年产值/营业收入 (万元)	
区县(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年月日					

附件 4

重庆市楼宇产业园预认定申报材料

有关内容和要求

一、申请报告。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业主基本情况、楼宇情况（楼宇的地址、楼宇的建筑结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楼层数量、楼层高度）、楼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布局规划、配套设施情况、楼宇产业园预计社会效益（入驻企业数量、就业人数、产业园总产值、产出强度等）。

二、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机构概况。项目建设业主和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盖财务专用章）。

三、项目投资备案证复印件。

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规划部门出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

六、楼宇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七、其他材料。当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楼宇产业园招商开展情况，拟入驻企业名单及所属产业类别。

八、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中小企〔2015〕175号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地税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由审批改为备案工作移交担保机构所在地区县办理，现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一）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二）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余额)×100%。

（三）连续合规经营两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

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五）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六）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二、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

（一）担保机构在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备案。

（二）担保机构在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和免税政策期限内，备案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行备案。

（三）担保机构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进行变更备案；变化后不再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四）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

营业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三、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应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可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自动生成，网址：<http://coids.sme.gov.cn>，也可自行填报）。

四、担保机构对报送的免征营业税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应当完整保存各项备案资料。担保机构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备案资料的，不得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免征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担保机构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对担保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担保机构真实申报的责任。

六、2015年9月30日前，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的担保机构，不再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可继续享受免税政策。若上述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改变，改变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改变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自发生改变之日起停止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七、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八、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每年年末应及时向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地税局书面报告本区县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工作情况（见附件 2）。市中小企业局、市地税局将定期对区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工作进行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和评估，并对相关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
2.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年报表

联系人：市中小企业局莫晓勇 67505686
市地税局肖杨 67572663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地税局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机构名称(全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近 2 个财务年度担保业务相关情况		去年	前年
资产状况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净资产		
贷款担保业务状况	年贷款担保业务总额		
	其中：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额		
	其中：单笔 8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额		
	期初担保责任余额		
	本期新增担保业务额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单户企业最高担保余额		
	期初担保笔数		
本期新增担保笔数			

	期末担保笔数			
	平均年担保费率			
	本期代偿额			
	本期代偿率			
贷款担保户数状况	年担保企业户数			
	其中：中小企业户数			
此前是否已享受 营业税免税		已享受免 税期间	年月至年月	
已享受免税依据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p>纳税人声明：</p> <p>本备案登记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注：年贷款担保业务总额=期初担保责任余额+本期新增担保业务额

本期代偿率=本期代偿额÷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以下由税务机关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人：接收日期：

主管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接收人：接收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机构名称（全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全年担保业务相关情况			
资产状况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净资产		
贷款担保业务状况	贷款担保业务总额		
	其中：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额		
	其中：单笔 8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额		
	期初担保责任余额		
	本期新增担保业务额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单户企业最高担保余额		
	期初担保笔数		
	本期新增担保笔数		
	期末担保笔数		
	平均担保费率		
	本期代偿额		
	本期代偿率		
贷款担保户数状况	担保企业户数		
	其中：中小企业户数		
营业税免税金额		已享受免税期间	年月至年月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1. 本报表为一表一机构；2. 年报表填写数据为全年担保机构业务开展及相关情况。

关于公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18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三批）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7日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三批）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交委 重庆海事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计量认证费。	市质监局	
3	收 费 减 免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铁路护路联防费。	市财政局
4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市农委
5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市林业局
6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农药实（试）验费中的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为 35000—42500 元，降为 30000—35000 元。	市农委
7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调运检疫费，由现行的粮谷类、	市农委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 0.45%、0.50%和 0.60%，分别降为 0.40%、0.45%和 0.55%。	
8	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产地检疫费，由现行的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 0.30%、0.35%和 0.45%，分别降为 0.25%、0.30%和 0.40%。	市农委
9	经营服务性收费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新建商品住房转让手续费由每平方米 3 元降为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每平方米 6 元降为每平方米 4 元。	市国土房管局
10	经营服务性收费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考评员考核费、计量授权考核费。	市质监局
11	经营服务性收费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①取消现行收取的靠垫费，以及引航费中的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将系解缆费、开关舱费并入停泊费收取；②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引航费起码计费吨由 500 净吨提高	市交委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p>到 2000 净吨，40001—80000 净吨部分、超过 80000 净吨部分收费标准（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以内）分别降低到每净吨 0.45 元、0.425 元；③节假日、夜间对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进行引航和拖轮作业的，引航费、拖轮费加收的比例降为 45%；④鼓励港口经营人在不超过按拖轮马力、作业时间确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接受拖轮服务的船舶吨位、船长、进出港次数等情况综合计收拖轮费和归并后的航行国内、国际航线船舶停泊费收费标准，分别调整为每日每净吨 0.08 元、0.25 元；⑤对外贸进出口 20 英尺、40 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到每箱 10 元、15 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 0.25 元。</p>	
12	经营服务性收费	<p>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房屋权属转移，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p>	市国土房管局
13	经营服务性	<p>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重庆联合产权交</p>	市物价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收费	易所“批文协议转让”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方式由现行的分档累计递减调整为按宗交易计收，具体收费标准：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 2000 元/宗；100 万—5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0 元/宗；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 15000 元/宗收取交易服务费。	
14	税收减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15	税收减免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16	税收减免	针对小微企业享受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7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年 12 月 31 日。	
17	税收减免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①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②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③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④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p>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8	社会保险	从2015年3月1日起,全市失业保险费率调整为2%。费率调整后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	市人力社保局
19	社会保险	从2015年1月1日起,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后的最高费率由7%调整为6.6%,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由0.7%调整为0.5%。	市人力社保局
20	稳岗补贴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给予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补贴,按国家规定执行到2020年年底。	市人力社保局
21	工商管理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推进企业设立领域网上行政审批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市工商局
22	收费管理	对全市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清理规范,完善收费监管规则,建立我市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市物价局
23	收费管理	规范重庆长江航运企业收费,建立重庆市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行长	市物价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江沿线港口企业收费公示制度。	
24	财政补贴	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保险的，给予担保或保险公司不超过每笔贷款金额 1%的担保费和保险费补助。	市科委
25	财政扶持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办鼓励类中小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2 年财政补贴。	市中小企业局
26	质量监督	检验检测机构和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由 3 年延长为 6 年。	市质监局
27	国土房屋管理	自 2015 年 5 月起，经抵押权人同意，土地抵押项目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不需先行解除土地抵押。	市国土房管局
28	国土房屋管理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土地储备机构储备土地登记核准备案。	市国土房管局
29	国土房屋管理	对非企业原因闲置的房地产用地，可适当调整开工和竣工时间。	市国土房管局
30	减负措施	国土房屋管理 政府安置机构组织商品房房源实施统一安置的，可由安置机构代被安置对象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由原房屋权利人直接转移登记给被安置对象。	市国土房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31	国土房屋管理	房地产企业缴清土地价款后，对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方案中独立组团对应的土地，可分宗办理房地产权证，支持企业融资。	市国土房管局
32	国土房屋管理	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5%；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调整为20%。	市国土房管局
33	国土资源管理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其养老设施服务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报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	市国土房管局
34	行政审批	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外，全市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一律不得将其他事项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35	行政审批	取消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市公安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6	行政审批	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取消消防产品见证取样检验、电气检测等审批条件，减少申报材料。	市公安局
37	行政审批	对具备申报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当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一致时，根据单位申请，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并办理，分别出具审批文书。	市公安局
38	减负措施 行政审批	对于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可不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可采用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情形的示意图。 对于行政审批申请资料中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以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不齐全的，可以先予登记接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由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予以补齐。	市公安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39	行政审批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取消市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事项。	市园林局
40	行政审批	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	市质监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财金〔2015〕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局（经信委）：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预防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经市政府同意，设立“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相关政府部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有偿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仅限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和管理

第四条 成立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重

庆营管部和重庆银监局等五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工作，管理监督日常转贷应急工作。授权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重庆市乡镇企业担保公司共同作为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平台），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日常的运行管理。

第五条 设立转贷应急周转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根据企业需求情况，采取逐步到位的原则增加。

第六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财政资金部分由市财政划拨市中小企业局，由市中小企业局委托重庆市乡镇企业担保公司代管，由重庆市乡镇企业担保公司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在重庆市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经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后，可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第八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只与承认本资金管理辦法，且和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联合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銀行（以下简称合作銀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九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合作银行和资金管理平台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管理平台设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只有合作银行同意为符合第七条条件的企业续贷且出具书面意见后，才能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80%以内(即企业自筹不低于20%)，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同等条件下，自筹金额多的企业优先使用转贷资金。

第十二条 为充分提高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转贷资金采用差别化方式收取企业资金使用费，使用在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使用时间和每天0.2‰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超过3工作日的，余下时间按实际超出时间和每天0.4‰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若5个工作日还不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合作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退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账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收费不满1个工作日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收取费用。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在向合作银行申请续贷的同时，可通过网络平台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在网络平台填写并打印《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签章后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向贷款银行提出续贷申请。

第十四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企业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在《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上签署贷款银行意见，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核查。在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和使用转贷资金，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合作银行将已签字盖章《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送资金管理平台，由资金管理平台对申请表进行核查。核查确认后，由资金管理平台从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注明借款企业名称，会计上作应收款处理。

第十六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转贷资金后，应于当天归还企业贷款，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与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等额的资金及其使用产生的资金使用费一并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平台收到资金后会计上作冲销应收款处理。

第十七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并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提供依据，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同时，资金管理平台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应向市转贷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银行对账凭证。每季度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报送转贷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运行情况，每年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及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应严格接受市中小企业局和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一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上交市财政，支出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和资金管理平台日常办公费用。当有其它资金或社会资本参与时，应按资金使用协议支付其收益后上交市财政。

第八章 解散

第二十二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工作小组报市政府批准后停止使用，转贷应

急周转资金中的财政资金收回市财政，社会资金按出资人原渠道返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由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渝府办发〔201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国家和我市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监督检查不够彻底、效能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按照中央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鼓励商业银行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并与政府激励政策挂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二）引导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诚信经营，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对破产重组企业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三）对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但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50%。（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四）将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范围扩大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鼓励类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型企业。（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

（五）建立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帮助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续贷难关。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资金组成。建立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负责企业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对符合国家和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在重庆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的企业，挂牌孵化板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挂牌成长板的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积极对接和争取国家新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项目储备，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八）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金融机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

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九）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物价局）

（十）鼓励金融机构清理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重庆银监局）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担保抵押成本

（十一）在清理整顿资产评估市场的基础上，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市财政补贴0.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

（十二）鼓励银行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向政府采购中标供货商提供信用贷款等融资服务。支持民营企业采用知识产权、仓单、商铺经营权、商业信用保险单等质押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十三）鼓励金融机构对为实体经济提供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减免保证金、适当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

不得随意收缩合作担保机构对于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且利息支付正常的企业的担保额度；在处理业务风险时，与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沟通协调，采取一致行动。（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重庆银监局）

四、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四）将现行针对困难企业的社保缴费政策拓展到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餐饮业等行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五）小微企业比照我市个体工商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单位缴费费率执行12%。（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六）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加大民营企业产品采购力度

（十七）推广应用《重庆市重点鼓励采购产品指导目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市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

（十八）从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安排，对龙头企业采购市内中小微企业配套产品年累计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

六、鼓励民营企业股权多元化

(十九)通过风险补贴、股份合作等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市民营企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二十)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银行不良资产打包处置,对企业实行债权转股权,对现有资产优良的民营企业进行托管租赁,优化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七、促进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对房地产企业所得税预售收入的计税毛利率由20%调整为15%,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由3.5%调整为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1%。对房地产企业经批准建设且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部门的学校用地,暂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属于房地产企业的待售开发房产,未纳入自有固定资产管理且未使用、未出租的,不征收房产税;对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按就低原则选择从价计征或从租计征;对房地产企业纳入自有固定资产经营管理的车库(位),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房产税。应缴税款可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延期3个月缴纳。(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二)未中标的土地竞拍保证金返还时间由3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鼓励金融机构暂停或下调信用良好企业的按揭保证金比例。减半收取临时接电费(施工用电保证金)、天然气预收气款(用气保证金),取消收取散装水

泥专项保证金。对全市房地产企业信用综合排名前 50 名企业给予预售资金首付款免于监管的支持。对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民营企业，当年保证金降低 50%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再降低 10%收取，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城乡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金融办、国网市电力公司、重庆燃气集团）

（二十三）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债权、债务等一并转让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对兼并重组交易过程中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方法进行细化。（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二十四）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被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综合授信给予并购贷款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八、改进政府服务

（二十五）对属于国家明文规定且有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下限执行；属于当地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方便企业、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简化、整合，并将更新后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二十六）经营服务性项目放开市场准入，交由企业和社会机构双方按市场规则自主协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指定社会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二十七）对民营企业为主，政府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凡项目业主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部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有关部门不得强行要求招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退尽退、应抵尽抵。（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二十九）加强对民营经济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追责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予以责任追究，对故意刁难、妨碍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三十）对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因支付款项不及时引发的“三角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限期履约支付欠款。（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通

报一次贯彻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要开展专项督查并提
请问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